

上海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

大會各項參攷資料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 1554B



主席  
發言

司儀

紀錄席

紀錄席

市府人員席

主席席  
區民代表

樹膠紀念

9 徐寄庭  
10 顧文志  
11 王維  
12 謝荒  
13  
14 龐京園  
15 法育  
16 陶廣川

25 姜慶  
26 湯文  
27 魏花  
28 張真  
29  
30 李溥  
31 顧錦  
32 馮惠

40 顧明  
41 顧保  
42 魏文  
43 林詩  
44 考志  
45 田性  
46 徐則

55 袁延南  
56 高安  
57 魏香  
58 王久  
59 袁  
60 方如  
61 陳新  
62 嚴國

71 何品  
72 魏國  
73 俞興  
74 王延  
75 魏周  
76 魏周  
77 魏周  
78 魏周

81 魏周  
82 魏周  
83 魏周  
84 魏周  
85 魏周  
86 魏周  
87 魏周  
88 魏周

91 魏周  
92 魏周  
93 魏周  
94 魏周  
95 魏周  
96 魏周  
97 魏周  
98 魏周

101 魏周  
102 魏周  
103 魏周  
104 魏周  
105 魏周  
106 魏周  
107 魏周  
108 魏周

111 魏周  
112 魏周  
113 魏周  
114 魏周  
115 魏周  
116 魏周  
117 魏周  
118 魏周

121 魏周  
122 魏周  
123 魏周  
124 魏周  
125 魏周  
126 魏周  
127 魏周  
128 魏周

157 魏周  
158 魏周  
159 魏周  
160 魏周

161 魏周  
162 魏周  
163 魏周  
164 魏周  
165 魏周  
166 魏周  
167 魏周  
168 魏周

169 魏周  
170 魏周  
171 魏周  
172 魏周  
173 魏周  
174 魏周  
175 魏周  
176 魏周

177 魏周  
178 魏周  
179 魏周  
180 魏周

181 魏周  
182 魏周  
183 魏周  
184 魏周  
185 魏周  
186 魏周  
187 魏周  
188 魏周

候補考議員席





新聞記者席

席錄紀

台

席錄記

台

|          |          |          |           |          |          |          |          |
|----------|----------|----------|-----------|----------|----------|----------|----------|
| 1 沈<br>漢 | 2 朱<br>漢 | 3 席<br>九 | 4 陳<br>存仁 | 5 朱<br>漢 | 6 虞<br>輝 | 7 楊<br>煥 | 8 潘<br>公 |
|----------|----------|----------|-----------|----------|----------|----------|----------|

|           |           |           |           |            |            |            |            |
|-----------|-----------|-----------|-----------|------------|------------|------------|------------|
| 12 曹<br>不 | 13 符<br>不 | 14 符<br>不 | 15 符<br>不 | 21 湯<br>桂芬 | 22 湯<br>桂芬 | 23 湯<br>桂芬 | 24 湯<br>桂芬 |
|-----------|-----------|-----------|-----------|------------|------------|------------|------------|

|            |            |            |            |            |            |
|------------|------------|------------|------------|------------|------------|
| 34 湯<br>桂芬 | 35 湯<br>桂芬 | 36 湯<br>桂芬 | 37 湯<br>桂芬 | 38 湯<br>桂芬 | 39 湯<br>桂芬 |
|------------|------------|------------|------------|------------|------------|

|            |            |            |            |            |            |            |            |
|------------|------------|------------|------------|------------|------------|------------|------------|
| 41 湯<br>桂芬 | 42 湯<br>桂芬 | 43 湯<br>桂芬 | 44 湯<br>桂芬 | 51 湯<br>桂芬 | 52 湯<br>桂芬 | 53 湯<br>桂芬 | 54 湯<br>桂芬 |
|------------|------------|------------|------------|------------|------------|------------|------------|

|            |            |            |            |            |            |            |            |
|------------|------------|------------|------------|------------|------------|------------|------------|
| 61 湯<br>桂芬 | 62 湯<br>桂芬 | 63 湯<br>桂芬 | 64 湯<br>桂芬 | 65 湯<br>桂芬 | 66 湯<br>桂芬 | 67 湯<br>桂芬 | 68 湯<br>桂芬 |
|------------|------------|------------|------------|------------|------------|------------|------------|

|            |            |            |            |
|------------|------------|------------|------------|
| 69 湯<br>桂芬 | 70 湯<br>桂芬 | 71 湯<br>桂芬 | 72 湯<br>桂芬 |
|------------|------------|------------|------------|

|            |            |            |            |            |            |
|------------|------------|------------|------------|------------|------------|
| 81 湯<br>桂芬 | 82 湯<br>桂芬 | 83 湯<br>桂芬 | 84 湯<br>桂芬 | 85 湯<br>桂芬 | 86 湯<br>桂芬 |
|------------|------------|------------|------------|------------|------------|

|            |            |            |            |            |            |
|------------|------------|------------|------------|------------|------------|
| 91 湯<br>桂芬 | 92 湯<br>桂芬 | 93 湯<br>桂芬 | 94 湯<br>桂芬 | 95 湯<br>桂芬 | 96 湯<br>桂芬 |
|------------|------------|------------|------------|------------|------------|

|             |             |             |             |             |             |
|-------------|-------------|-------------|-------------|-------------|-------------|
| 101 湯<br>桂芬 | 102 湯<br>桂芬 | 103 湯<br>桂芬 | 104 湯<br>桂芬 | 105 湯<br>桂芬 | 106 湯<br>桂芬 |
|-------------|-------------|-------------|-------------|-------------|-------------|

|             |             |             |             |             |             |
|-------------|-------------|-------------|-------------|-------------|-------------|
| 111 湯<br>桂芬 | 112 湯<br>桂芬 | 113 湯<br>桂芬 | 114 湯<br>桂芬 | 115 湯<br>桂芬 | 116 湯<br>桂芬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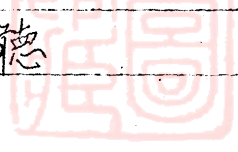
|             |             |             |             |             |             |
|-------------|-------------|-------------|-------------|-------------|-------------|
| 121 湯<br>桂芬 | 122 湯<br>桂芬 | 123 湯<br>桂芬 | 124 湯<br>桂芬 | 125 湯<br>桂芬 | 126 湯<br>桂芬 |
|-------------|-------------|-------------|-------------|-------------|-------------|

|             |             |             |             |             |             |
|-------------|-------------|-------------|-------------|-------------|-------------|
| 131 湯<br>桂芬 | 132 湯<br>桂芬 | 133 湯<br>桂芬 | 134 湯<br>桂芬 | 135 湯<br>桂芬 | 136 湯<br>桂芬 |
|-------------|-------------|-------------|-------------|-------------|-------------|

|             |             |             |             |             |             |
|-------------|-------------|-------------|-------------|-------------|-------------|
| 141 湯<br>桂芬 | 142 湯<br>桂芬 | 143 湯<br>桂芬 | 144 湯<br>桂芬 | 145 湯<br>桂芬 | 146 湯<br>桂芬 |
|-------------|-------------|-------------|-------------|-------------|-------------|

|             |             |             |             |
|-------------|-------------|-------------|-------------|
| 147 湯<br>桂芬 | 148 湯<br>桂芬 | 149 湯<br>桂芬 | 150 湯<br>桂芬 |
|-------------|-------------|-------------|-------------|

席聽



# 決議案檢討委員會報告書

本委員會依據本會第五次大會法五字第一號決議組織成立  
其宗旨旨在檢討本會以往四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情形以供大  
會考核經於本年四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六月四日下午二時及六月十八日下  
午三時在本會會議室舉行第一第二及第三次會議茲將各次會  
議討論決議各案分列於後：

(甲) 第一次會議討論決議者：

一、本會召集人應如何推選案

決議：推姜嘉豪姜屏濤馬君碩三參議員為召集人

二、本會各次大會決議案應如何檢討案

決議：(1) 由秘書處先將各次大會之決議案分類作成統計表  
送交本會審查(2) 秘書處送會之各次大會決議案統計表得  
送請本會各種委員會先行審查(3) 本會舉行決議案檢討時  
除函請市府有關各局處首長列席說明外必要時得向政府  
各主管機關視察及調查

(乙) 第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者



一、本會第一次大會至第四次大會各議案應如何付交審查  
決議：按決議案類別由各組推派之委員分別負責審查

二、審查要點應如何規定  
決議：注意未執行各案有無理由及正在執行中各案之進度  
(丙)第三次會議討論決議者

一、關於業已審查之各種案件應如何結束案

決議：①未執行案件應已由各局主管口頭報告外並請於六月二十二日午前補送書面報告以作依據  
②正在執行中案件請各主管機關於六月二十五日午前用書面說明執行進度  
③各機關不能執行之案件應請說明理由提交本會復議

(丁)編訂本會一、二、三、四次大會決議案關於已執行未執行及正在執行各類體例說明

一、本條例根據本會第五次大會第五字第一號決議案分已執行未執行及正在執行三類

二、本會各次大會決議案送請市府辦理或呈請中央核辦或由本會逕辦而均已辦理完畢者曰已執行類

三、凡本會各次大會決議案送請市府辦理或呈請中央核辦而未准市府或復而未辦以及中央未核辦者曰未執行類

四、本會各次大會決議案送請市府辦理准否復在辦理中



或已轉呈中央而尚待復者曰正執行類。

(五) 本會三、四、五次大會決議案未執行類之檢討

本會一、二、三、四次大會決議案送請市府辦理者大都已經執行其中

亦有執行較易而未辦理者亦已決議案原字號之類舉一、二例於後：

(1) 法字類：查奉會二次大會法三字第十四號決議案案由我國憲

法業已公布所有本市一切法令規章應於三個月內嚴加審查分別存廢或

予修改以新憲法之推行與人民權利之保障案經函請市府查照辦理迄今未

見函復到會應請市府早日將各規章重新修訂並送奉會審議。

(2) 教字類：本會對教育局各次大會決議案較易可行而未辦理

或已辦理而延宕者：

(一) 改進上海市中等教育建設區(教字十二號)

(二) 請政府特別注意科學教育並修進科學標準化(教字十八號)

(三) 清劃撥專款充郊區市立中心校及國校修建校舍及設備(教四十二號)

(四) 楊樹浦中學校及老閘區國民小學兩案(教字十二號、教四十二號)

請教局以上各案即為執行並請楊樹浦中學校與老閘區國民小學于本年秋季開學

(3) 公字類：查公用事業對於人民生活極為密切現請公用局予以

改善或辦理者：

(一) 統一電話業(公三十二號)奉會三、四兩次大會均有決議並由市府

轉呈行政院未經核准仍希公用局一方督促改進並向中央再為請示



(二) 恢復供電案 (公三三字七號) 本會三四兩次大會均有決議請公用局  
俾速為真如區虹橋鎮次第恢復供電並改善南市不必要之停電

(三) 發給鄉村自用拖車照會案 (公四三十五號) 請公用局照本  
會決議及李參議員樹滋意見即為執行倘有執行或事實上之困  
難請即執行後之具體意見送不為覆函准函及批督辦以誌必  
要。

(4) 工字類：工務局對本會四次大會決議案未能執行者大  
都限於經費未能興建請市府次第撥給經費予以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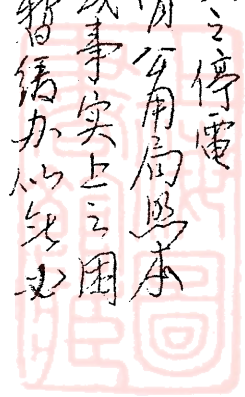
(一) 疏暢中區交通築路案 (三四三三號)

(二) 修理中山路開建龍華區南北幹路等三案 (三三三三號、三三  
字五號及三四三三號)

(三) 填平放冠橋築市郊泥城河案 (三三三十四號)：本案業准  
工務局復因江灣龍華等處向此三區公所尚未填報請工務局再行  
函催並次第填平。

(四) 建築學和兵艦起義紀念塔案 (三三三六號) 請市府  
早日修建。

早日修建。





(5) 衛生局對本會四次大會決議案大都辦理  
因限於經費未能舉辦者：

- 一、籌建小型糞便處理試驗場案（市長交議衛四字三號）
- 二、增加各區衛生事務所助產士案（衛四字四號）
- 三、擴充學校衛生工作隊編制案（衛四字五號）
- 四、請衛生局令飭區際快遞日傳除垃圾以重衛生案

（衛四字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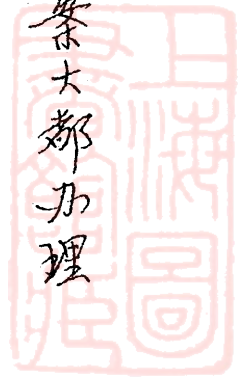
准衛生局復已飭傳際總隊各中隊分別辦理而尚有經費及技術上之困難擬請市府撥發衛生局經費迅予解決者：

(A) 卡車逾數請酌添修修理經費亦應增加 (B) 垃圾堆積木渣為添置免天雨時增加車輛損壞並影響工作效率 (C) 垃圾木車缺乏麻果材料及用煤請預為購置及增加配煤

(6) 地字類：地政局對本會四次大會決議案均已執行惟尚有數案仍請研究及限期完成者：

- 一、葭遠故偏園佃民地民產民倉等二案（地三字二號及地三字七號）
- 二、收回龍馬所案（對地字三十一號）

府南龍馬所總會等四團體洽商擬以江灣龍馬所交換惟該



四、因傳所提案件太苛難據受理，已交參事室及地政局再研究，中希參事室及地政局從速研究，俾得早日解決。

(7) 其餘民政、局、警、察、局、社、會、局、及、財、政、局、對、本、會、四、次、大、會、決、議、案、多、已、執、行、惟、仍、提、供、各、局、注、意、者、

一、批、准、褒、揚、奉、市、抗、戰、陣、亡、將、士、殉、難、軍、民、並、撫、卹、遺、族、以、勵、忠、羞、案、(民字十號) 特、准、褒、揚、撫、卹、辦、法、內、政、社、會、兩、部、

尚、未、製、定、批、准、再、為、函、催、而、勵、忠、羞、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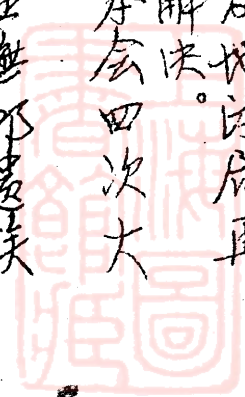
二、批、准、市、政、局、整、飭、警、察、風、紀、(警字三號) 特、准、復、已、執、行、有、案、惟、此、案、之、時、向、性、仍、望、警、政、局、時、予、注、意、

三、軍、人、強、佔、民、房、案、(警字三號) 准、警、局、復、本、案、並、由、警、備、部、執、行、為、妥、故、奉、局、尚、未、執、行、批、准、市、府、會、同、警、備、部、速、為、辦、理、

四、批、准、政、府、抽、驗、國、產、商、品、之、優、劣、迅、定、獎、懲、辦、法、而、重、商、業、道、德、案、(社字三號) 仍、請、社、會、局、恢、復、戰、前、原、有、工、業、法、

驗、計、之、設、置、並、貫、激、奉、會、決、議、案、之、主、張、

五、批、准、強、社、會、救、濟、事、業、及、重、振、道、德、特、移、社、會、風、氣、兩、案、(社字八號及社字九號) 仍、請、社、會、民、政、兩、局、加、強、辦、理、



(演) 建議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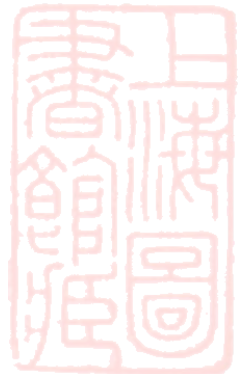
謹就決議案執行情形提供四項意見建議  
大會請予指正採納

(一) 本會之決議案可視同施政上之一種設計，設計應使具有充實性與進歩性，例如前次之決議案，多致已執行完畢，但尚不能使市民滿意，或到有增加內容，以適應社會新要求之必要，有時應將前案作修正之提出，交下屆會議議決。

(二) 有設計必有執行及考核，但依行政系統言，本會對市府各局及室之決議案，應由政府考核各單位之執行進度，同時本會督促市府切實運用，應經常由各種委員會時加檢討，以臻完善。

(三) 本會決議案中如有向中央建議，而不因本市者可逕呈中央，倘與地方政府有關案件，應函市府轉呈中央。

(四) 本會對市府及各局之視察工作，應加強進行，于每次大會之後，推選若干名職員或由本會各種委員會輪流推選。



參議員前往市府及有門各局處空視察一面督促各決議案  
加速執行一面研究各決議案本身是否完善作下一次大會  
改進之張本。

決議案於計善委員會召集人

馬君碩  
姜  
姜屏藩





市議會第六次議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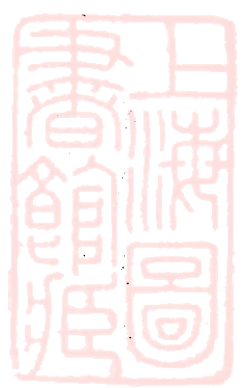
民政部

(一) 切實執行戡亂期間加強保甲組織辦法

戡亂期間本市加強保甲組織暫行辦法奉准民政當局訂定報由市政府轉咨內政部備案。本會以為徒法不足自行是項辦法規訂雖極周妥，遂須切實執行，要知目前共匪作亂，匪不能不用十五年前之老辦法，上打硬仗之方法所予剿滅，必須配合政治經濟教育各方面，尤須嚴密保甲組織，方可獲致勝果。至于嚴密保甲，先須提高保甲自治人員素質，本市保甲長已于去年前次完成民選，甲長民選，市政府已定本年八月間舉行，甲長乃地方最基層之自治幹部，人選得當與否，關係自治前途之鉅，故盼市政府于選舉期前，廣為宣傳，勸導本市優秀智識份子，充有地位德望之士，踴躍參加，以期澈底推進本市自治業務。

(二) 增加區民代表會經費，並提期在用戶長會議

根據此次市政府報告，本市各區自三月來斗官鬧區民代表會二十次，可見各區均能按期召開，深資嘉慰。惟現



在市政府以經費困難，每屆自開區民代表會一次，僅費用會  
辦公費十五元，每位代表川資貳元，以目前物價激漲，區之  
數不足供向會茶水費用，故各區代表咸有開會難之感，亟應  
從速調整提高。又本會上次提請認真自用戶長會議，以收民  
政局已定民選首屆甲長時，普遍自用，嗣後仍照按期舉行。

### (三) 舉辦區保自治人員福利事業並輔導進修

本市區保自治人員，雖經嚴格甄別，惟人數眾多，難免良  
莠不齊，其有恆名費，惟飲財或辦理醜給舞弊，經市政府  
者數見不鮮。本會以為根絕舞弊，消極之法，須由府局經常派  
人查察外，積極之法，對於區保自治人員福利事業，亟應斗判  
舉辦。又輔導自治人員進修，亦為藉有能之提高，以漸導其品  
德，增進之途，亦為指間杜絕舞弊之一道，均當主管當局採擇  
辦理。

### (四) 戶籍行政仍應力求準確之統一

查戶籍行政之主管機關，戶籍法早有明文規定，在院轄  
市以區公所為主任戶政機關，民政府為監督機關，本市亦早  
于收復後，依法設立戶政機關，奠定戶籍行政之基礎，乃因該  
部籍口直趨，點數需要，竟違背立法院通過之戶籍法，不顧割  
裂事權，將遷徙登記，判由警署察驗，因辦理，本會查於該出多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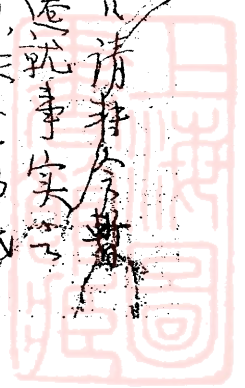
市民無所適從，前曾電請內政部收回成命，並咨請詳令辦理。傳實施，茲核報告中之戶警聯繫情形，雖不失為遷就事實之措施，然奉會仍不能不提出者，即在聯繫收之執行，是否為民警兩局所恪遵不逾。目前報載警局又有所謂間接報告制度之推行，此項制度，僅查于戶籍卡無所根據，實屬巧立名目，不遵法令之舉，人民身份登記，必須非經戶籍機關登記，方具有公正效力，警署機關依法不能越俎代庖，苟為協助戶政之權，而須加強事前之管理，則亦必須與戶政機關聯合辦理，何得單獨實施。實非聯名之道，務除繁行簡統，一戶改事權俾免其擾，而安定社會。

(五) 征兵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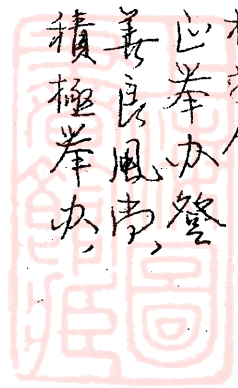
本市本年征兵配額較去年增加一倍，但根據報告現已征集者僅兩千餘名，亟即迅予加強辦理，務于七月以前全部征集齊，並希對新兵体格檢查及入營前衛生予以注意。

(六) 組織民衆自衛武力

戡亂之作緊張，民衆組織之重要，市自衛隊及郊區常備隊之成立，實刻不容緩，民衆自衛隊組織訓練實施辦法既經擬定，應迅予核定實施。



(七) 宗教寺廟仍應加強管理，善良風尚並須積極提倡。禮俗行政，本年來已有相當表現。宗教寺廟近亦舉辦登記，逐步整飭，惟今後仍應加強管理，切實監督，至於善良風尚，為蘇老尊賢集團結婚以及新生活運動等項，並須積極舉辦，以示提倡。



(八) 協辦配給仍應注意區保人員。民政局過去協辦計口配售米油食糖事宜，工作人員均能負責，其舉辦海習會，態度舞弊案件，尤見認真，惟區保人員為數眾多，良莠不齊，過去弊端未從發覺者，自所難免，今後當益加注意，嚴格獎懲，使配給事宜臻于完善。



本會審查警察局三十七年度二月至三月工作報告並就所列各點

提示意見於后

一、調查戶口 調查戶口為警察基本工作及安定地方完成

戡亂任務但調查戶口時執行人員態度務須和霽舉動必須守法終以不擾民為主

二、偵防反動 奸匪乘機活動藉端滋事工潮學潮相繼發生

四月以來警局人員對於偵防反動工作之開展尚堪告慰

與市民惟對於普通妨害秩序之市民與學生若其無危害

民國之動機及犯罪之證據警察局宜責付家長善加管束

對切勸導不宜移送特別法庭減少一般市民之反感

三、擴充飛行堡壘 飛行堡壘雖旨在強化警力運用與迅速

鎮壓重大事件之突發然警士執行職務與值勤旨在維持

治安斷無其他差別及訓練一般警士有準飛行堡壘之作

用毋須再行擴充之必要

四、管制市場 經濟警察監視米布等市場先後計出動三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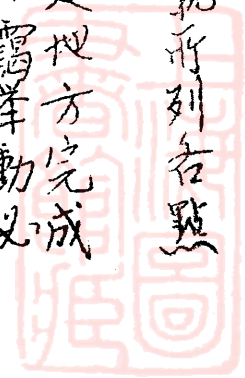
十六次之多此種頭痛醫頭痛之監視效率極微警

局應有統盤之監視計劃以期穩定金融抑平物價

五、查緝烟犯 查緝烟犯為貫徹政府禁烟政策對於一般烟

犯查緝頗嚴然對於具有潛勢力及特殊階級仍置若罔聞

嗣後警局務務報告願不長一切嚴然執行務使烟犯伏法



國家決策得以貫徹

六、消防 消防隊數月來之救火成績非常努力消防人員不但能迅速控制火源灌救愈長根同志且能捨身成仁以救市民危急應請市府從優撫卹及獎勵全作出力人員至於消防器械之添置業經本會通過函請市府追加預算

七、組訓 警局高級人員能貫徹警民一體之精神良堪敬佩唯少數中下級人員如警察總局之司機勤衛外勤員工交通警察司法股人員等態度傲慢出言不遜比比皆是應宜受以感化教育茲將組訓效能主管長官尤宜接受外界口頭與書面之告發及建議予以適當之徵處及妥善改進斷不能抱抱袒主義以為作惡者黨張

八、一般建議 至於司法服人員之不負責任以移送地檢處為結束案件之終莫漫用逮捕禁訓法中之拘捕條款予市民以極大難堪郊區分局如聞此等刑事案件市民告發竟不受理主管不力效率不低徵發言察濫用職權凌虐車夫榮軍軍門流氓搗亂地方交通等察祇願逮捕罰款之獎金收入疏忽交通管制之適度嚴懲妨礙車馬但出逮捕通知學校及文化機關門口擺攤設舖應請警察當局飭令所屬一律注意保治安而維秩序有厚望焉。

社會部備

(甲) 糧食行政

- 一、拋售食米政策不能抑平米價，應立予停止。
- 二、嚴格管制各米店及南北兩米市場之交易。
- 三、除計口授糧辦法應予設法繼續辦理外，並應盡力設法充分準備增配食米，冀能每人每月配售二斗。
- 四、直接用戶如飯店食堂等，請求配米應儘量供給。
- 五、嚴禁食米囤積居奇。

(乙) 經濟行政

- 一、民生日用必需品如食糧燃料等，仍應採取評價制度，並應力謀改善評價制度。
- 二、旅館房價如由該業自由議價，時仍應飭訂立調救正房價之合理標準，呈請核備。

(丙) 合作事業

- 一、現在合作社應加強其業務之監督。
- 二、現有合作社之組織尚未普遍，仍應廣為推行。

(丁) 無異議

(戊) 無異議

(己) 民衆團體之組織



一、應訂立加強救濟失業團體組織辦法及不入會者制裁執行辦法

二、可建議立法院修正林辰漁團體立法加強林辰漁團體組織

三、依法可許可成立之市工會或廠之工會應迅速許可其成立  
經辦人員不得加以留難

(庚) 勞工行政

一、處理勞資糾紛對待勞資雙方應力求平等不宜有軒輊且應力求迅速

二、對工人各項配給應力求實際使工人獲得實益在生活指數內扣去配價一節似應加重行考慮

救濟事業

一、加強並擴大原有救濟機構之組織

二、廣籌救濟經費

三、訂定處理難民及游民辦法妥善處理難民及游民

(壬) 社會文化無異議





# 財政部

細查財政部自施政報告內收支狀況。在此物價奔騰市况日非之時。收入部份幣值甚低。實質價值俱微。且各月收入均能超過支出。而有餘。確係主管當局苦心調度之結果。惟綜合各方意見。報告所列對於以後財政支出。勢必劇增。恐非從價增加之稅收。所能抵補一節。詎諸部列表格。其事實。如自四月份起。公教人員待遇。改照生活指數發放。後五月份收支。仍能相抵有餘。則該局是項見解。雖為不得不有之遠慮。或不致竟成無法彌補之難局。况基於防弊便民原則。營業稅簡化稽征辦法。即將施行。其後稅收狀況。將更見改進。且整個經濟局勢。不趨惡化。本市財政。或尚可在困難中渡過。該局稅務管理之加緊。制度標準之改善。均有顯著進步。綜觀一般狀況。先屬良好。相應擬具施政報告。審查意見書一份。提請大會討論。



市政會議提案

地政局  
工務局提

案由：擬具上海市重建閘北西區第一期實施辦法草案及

戶地劃分設計圖以便迅付實施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案

理由及辦法：閘北西區重建計劃經呈奉 行政院令飭照內

政地政交通三部會同審查意見辦理並經參議會第五

次大會議決原則通過本年五月參議會都市計劃審查

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聯席會議決定本案各項決

議請市政府即行籌辦送請下次大會追認復經參議會

將議決案函送有案最近恒豐橋完成通車閘北西區之

重建尤宜從速進行以慰市民殷望

都市計劃委員會及本局等爰遵照分期分區實施之

原則先就恒豐橋北鐵道網附近區域即第二第四兩鄰

里單位及公用碼頭倉庫區列為第一期實施範圍照實

施辦法草案辦理茲將要點列後

一 土地使用之分配 查第二及第四兩鄰里單位及公

用碼頭倉庫區總面積共五〇八市畝五三除去原有路

地六四市畝九九五外原有戶地面積共四四三市畝五三五內  
色括公地及無主土地)依照放領成數50%計算放領地  
面積計二二二市畝八七六路地增加部份與公共建築用地  
及綠地為1111計四〇市畝六〇〇其餘1111計八〇市畝  
〇五九為用以籌措重建經費之房屋基地(所有以上面  
積數字均係根據二千五百分之一地形圖計算所得)

二、住宅單位基地及最小單位基地之規定 各式住宅基  
地最小面積之標準除散立式為〇.五市畝半散立式為〇.四  
市畝公寓式改建三層樓聯立式住宅時為〇.二八二市畝  
外為放領地畝力求公允及便利營建管理起見茲規定  
聯立式住宅式樣子丑寅卯四種以子種為最小單位其基  
地面積為〇.一二市畝

三、最小單位基地之放領辦法 凡現有戶地在〇.一三市畝  
以上而未滿〇.二四市畝者准承領子種基地其溢領面積  
另繳地價在〇.一三市畝以下者一律應予廢置廢給地價  
四、工程部份 建設工程部份計有道路溝渠綠地公共建  
築拆遷房屋及裝設路燈等項根據本年四月底估計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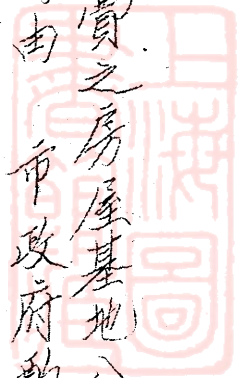
需款五千八百餘億元擬就備充重建經費之房屋基地八十餘市畝所得地價內支付之必要時由 市政府酌墊一部份經費

本案如經確定為求迅付實施起見

一、擬請呈報 行政院並送參議會備案同時將工程部份交由工務局辦理征收重劃及放領土地部份交由地政局辦理並立即籌劃實行

二、工程建設及土地重劃經費應就劃出之房屋基地迅即舉辦義賣房屋產權用地款作價撥充擬請交由工務地政兩局會同辦理

附上海市重建開北西區第二期實施辦法草案及戶地劃分設計圖





上海市重建閘北西區第一期實施辦法草案



一本辦法實施地區如左：  
(甲) 第二鄰里單位（蘇州河以北恒豐路以西）  
(乙) 第四鄰里單位（碼頭倉庫區以西恒豐路以東華盛路以西）

(丙) 公用碼頭倉庫區（蘇州河以北高速道以南華盛路以西）

二、實施地區內土地總面積共五〇八五三市畝減去舊路基

地六四九九五市畝計原有戶地四四三三五市畝（內

包括公地及無主土地）其使用面積之分配標準規定如

左：實施時如有出入由工務地政兩局會同調整之

(甲) 擴增道路基地六三二九五市畝（連同原有路地共計

道路基地一二八二九市畝）

(乙) 公共建築基地計三四五一五市畝

(丙) 綠地計四二七九市畝

(丁) 放領房屋基地計二二二八七六市畝（合原有戶地百

分之五〇二五）

(戊) 尚餘房屋基地作為籌措重建經費之用計八〇〇五九

市畝

三、實施地區內房屋基地之面積標準規定如左

(甲) 聯立式房屋分為左列四種：

(子) 基地面積。一、二市畝

(丑) 基地面積。一、五八市畝

(寅) 基地面積。二、〇六市畝

(卯) 基地面積。二、六一市畝

(乙) 散立式房屋基地最小面積為。五市畝

(丙) 半散立式房屋基地最小面積為。四市畝

(丁) 公寓式改建三層樓聯立式住宅基地最小面積

為。二、八二市畝

四、實施地區內房屋基地之放領規定原則如左

(甲) 原有地不滿。一、二市畝者一律應予廢置發給地價

(乙) 原有地在。一、二市畝以上而不滿。二、四市畝者放領

聯立式房屋基地三種

(丙) 原有地在。二、四市畝以上而不滿。五、二市畝者視

其面積大小放領聯立式房屋基地之一種



(丁)原有地在0.5二二市畝以上者按減成數放領  
房屋基地之放領及放領時畸零土地之補繳或發還地價

由本市地政局辦理放領辦法另訂之

五 實施地區內應築之道路規定如左

(甲) 幹路 拓寬原有華盛路

(乙) 一等支路 除華盛路蘇州河間新闢路外為光復路恒

豐路兩綫及長安路(高速道照二七公尺拓築)

(丙) 二等支路 第二鄰里單位內長度為八八五公尺第四

鄰里單位內為六四五公尺

道路及其一切附屬之公共工程及公用設備由本市工務

局及公用局分別辦理

六 實施地區內應有之公共使用建築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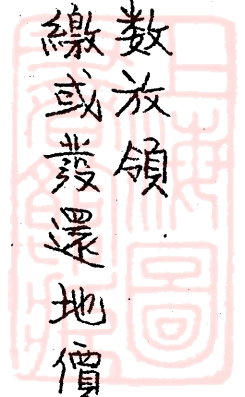
(甲) 學校二所(內附設衛生事務所)

(乙) 區公所及警察派出所一所

(丙) 菜市場一所

公共建築工程由本市工務局會同有關各局辦理

七 本辦法自上海市政府公佈日施行



民食調配委員會答復詢問

一、員額

查本會組織規程規定員額共計三百二十二人在三月份改組以前原有職員二百零七人自三月份改組以來因業務擴充在規定員額以內陸續增加一百餘人共計三百一十餘人

本會共設六個指導區分轄全市三十個自治區各區所設職員係按市區人口之多寡業務之繁簡分別設置按照組織規程規定員額共計一百八十一人現在實有二百三十三人

以上兩項組織規程均經市府會議通過總計本會及各指導區共可設員額五百零三人現在實有職員四百四十餘人

二、待遇

查本會職員待遇完全遵照中央規定辦理並按一般業務機關之通例照中央規定薪俸倍數另加百分之三十業務津貼並發給津貼市長批准有案

三、經費

遵照三十七年二月廿四日行政院第四十四次會議通過之京滬平津穗五市配售糧食計劃綱要之規定以不超過各市配售美國救濟食米所得



四、拋米 價款百分之一為原則仍須編具預算呈報申吳核定

民食調配委員會僅負計口配售食米之責任拋米係奉市長轉奉  
行政院長命令辦理

五、配售米價

遵照行政院令由各市配售糧食議價委員會決定議價會由市長糧  
食部代表 行政院處理美國救濟委員會代表共三人組成之





公用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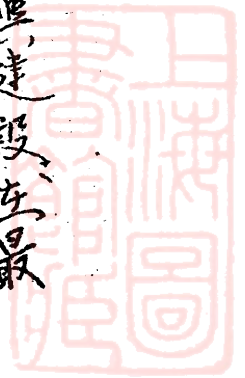
查市府對於公用事業之任務有二，即為管理與建設。最近三個月，對於管理方面，如價格調整之份量，核成外匯汽油煤斤之籌供，汽車油料之管制，以及統一牌票之換發，素確已盡最大努力。惟關於建設方面，未見有顯著之進展。或因限於財力，人力，今後尚望在可能範圍內，勉力推進，以達立大上。海未來百年之基業，關於報告書內所列各項，茲簡述意見如下：

(一) 下水  
給水 江西給水方面，完成開鑿深井三口及蓄水池一座。工程增加水量甚多，對於江西居民確有裨益。非淺本年年度接引內地自來水公司多條，水量之工程亦在進行中。

惟工程進度似嫌遲緩，其間技術設計，或有未臻完密之處。尚祈主管部門積極改進，以縮短施工期間。

(二) 電氣  
本市電氣不足，目前依此為嚴重問題。本會前已通過之聯合電氣公司計劃，既已列入美援項目中，深望市政當局促其早日實現，以解決本市電源上之根本問題。至

政當局促其早日實現，以解決本市電源上之根本問題。至



於右公司正在增添中之設備其在進程中所發生之各種困難問題亦亟分呈報進其解決。

(三) 煤氣 吳淞煤氣增產計劃至為完美希望如期完成其間如有經費上困難應由市政府行估量貸放資金一則可為市

民造福一則亦即為市府增產。

(四) 公共交通 近月來對於公共汽車路線及車輛日有增加

且見經營者之努力惟對於人員物料之擲部尚望勉力更

位進步同時車輛乘客之數量尚不能供求相應深盼採

用官商合作之精神儘量鼓勵商營車輛之參加行駛以通

應實際需要並得以減少鬧市車輛之擁擠。

(五) 南市碼頭 南市碼頭之修建一則增進船隻停泊之便利

一則增進南市市面之繁榮其重要自不待言前自一至九

號碼頭修復後民情欣慰對於市政當局深具好評今後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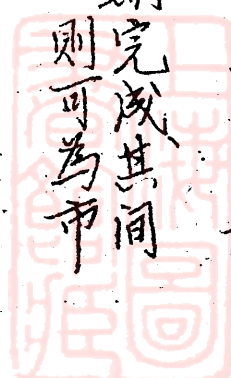
於十五十八號碼頭之修建工程雖有種々困難但望主持

其事者一秉過去精神迅速全部完成此乃市政方面永留

紀念之最顯著功績。

(六) 其他 此外電燈帶燈之改進擴充亦亟分別計劃推進至於公用事業

價格之減低亦亟呈報治標治本二方面同時並進再者對公共交通公司吳淞煤氣廠以及滬西自來水廠之正式成立公司組織本會前已決議立案尤望如期達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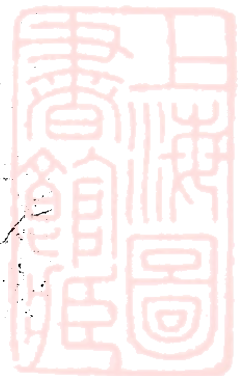


工務部份

本年度工務局之施政情況大致令人滿意惟以限於經費致有許多工程未能辦理完善茲將審查後認為施政者應注意之要擇要摘錄如下：

一、道路工程

(甲)本市道路工程近因材料飛漲經費短絀致無法對於全市之各馬路之面予以修築此項遺憾工務局本身蓋已深體此味惟該局能於困難萬狀中採用(一)地憑青馬路修量擇要修理(二)增用路拌瀝青路爐隨地修補(三)修用柏油路面等三項辦法權其輕重而為之尚能令人滿意惟中心區域頗多支路隨修隨壞如雲南路廣西路貴州路山東路等一部份地區均須重行翻修其他南市爛北汜東汜西各地主要路面尚稱完整次要路線及支路等則多被破壞不堪希坐於經費可能範圍內儘量予以修理



(乙) 電車軌道外每側十八對之路面依照過去工部局與電車公司所訂合約遇有破壞即由工部局予以修理該費則向電車公司方面算取之目前本市靜安寺路共慶飛路電車軌道兩側均有路面破壞情況發生而慈谿路之軌道兩側尤為破壞不堪設不趕速修復將有每况愈下之勢亟盼工務局方面能早日籌勘即予興脩該費迨向電車公司方面核算之。

(丙) 興脩道路經費前原取之於車輛捐稅而不專由機動車輛及予納稅此法甚為公允惟望將來是項捐稅徵收後必須用於全部路面之修築方符本旨

## 二、溝渠工程

工務局對於溝渠工程進行似尚積極惟成效猶未顯著最近防潦委員會已議組成立深望能努力推進使市區水患得以逐漸平息

## 三、橋樑工程

恆豐路橋工程已告完竣且最近已經通車減少蘇州河東段車輛擁擠之況不啻然證之實際蘇州河西段之南北交通徒增一恆豐路橋尚不足以盡疏通之利必須將正在興工之烏錢路橋趕速完成而成都路橋及新開路

橋亦宜積極計劃進行庶本市南北交通之擁擠情況亦方克全部解除

#### 四、營造工程

甲、第一期義賣房屋之成績尚屬滿意第二期之義賣可從速舉行蓋本市房荒依舊處於嚴重之境惟有數端須予注意：

A. 義賣房屋之數量宜予加多且宜集中建築

B. 義賣房屋之重心在救濟房產似無分甲乙種之必要。

C. 義賣獎券之票面不必增加惟號數可以湊出務使券面細小而苦於無法解決居住者亦有獲得中獎之機會且易於推銷。

乙、江灣體育場之工程過去因奉行全運關係趕工搶做工程難免欠缺完固今後似有重加修繕之必要。

#### 五、都市計劃

甲、本市之都市計劃雖經通過然實施尚有待時日且工





廠區內之各工廠限後宜加放寬

乙 已制定之工廠應成水電等及附設備務須配合進行

予遷廠者及新設廠者均便利

丙 南北西區之重建計劃對於土地之重建及分配等務須以最迅速之辦法進行否則土地雖有重建與自復

吳南北依然遙々難期矣

### 六 公園

甲 環境布貴高林積極而各公園之清潔問題尤為管理

上當務之急此點急宜注意

乙 公園為遊息之所夏尤為平民等納涼佳境開放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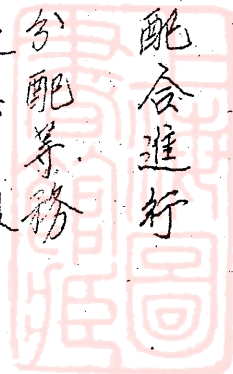
間在夏季則宜以幕布遮蔽上十時為度

丙 花木為公園之重要市賓若兆兆虹口等公園似均欠充分應利用隙地多植栽植

王子揚

陳公達

唐嘉島



教育部份

(一) 教育經費應充分使用

本市上年度教育經費，經本會議決，應佔市預標百分之二十。檢閱總決算，乃知僅用百分之十四。當此教育事業亟須擴充，校舍設備亟須添置，需款孔殷之際，教育經費竟不充份使用，實屬不當。市府上年度決算，盈餘八百許萬元，不得謂為市庫支絀。各部門事業費均因物價飛漲，關係提出追加預標。教育文化事業，非特無追加預標，並原預標所列數額，尚未動用者四十餘億元，其故在殊屬費解。此後應請政府切實重視教育文化，尤望主持教育行政之人員，忠誠送公，充份應用教育經費，至少佔市預標百分之二十，以期教育之早日普及與改進。

(二) 督導工作宜加改進

督導工作固重在視察與考核，然消極的挑剔使人難堪，不如積極的輔導，使人心悅誠服。教育局施政報告，中學部門已有分科輔導之計劃，深堪欣慰。惟督導部門尚未注意及此，今尤宜切實推行，以利教學效率之增進。對於分科輔導制度，



(三) 市校：舍應速收回

市校：舍于讓員收迄尚未收回也為教尚多影晌教育

(四) 以利教育。產權及教育之發展而大。本會暨有指示應速執行。平日收回。

本市人口激增社教工作日漸繁重而現有社教機構或因事案經費不足或因機構不能統一或因社教人員待遇過低凡此均足以影晌社教工作之推進行宜加注意力求發展



一 地政部份  
一 加緊辦理土地測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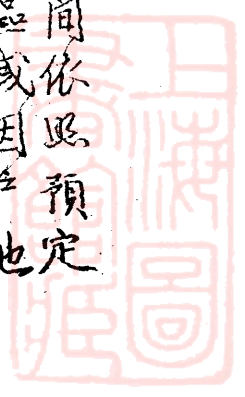
查本市航空測量以有限之經費及短少之時間依照預定計劃全部完成洵屬難能惟在辦理土地登記之區域因土地經界不明或因地形變更須予補測或以業主因土地分割合併而請丈畝尚須加緊辦理為須彙案列協指丈畝一經定期為非確遇天雨不能工作必須依期辦理。

二 土地登記審查辦法應續求改進

年來地政局對於土地登記案件之審查方法雖經多方改進惟實嫌遲緩尤以現在土地工作已推至郊區農民知該水準狹低更應請予不違背法令規定原則之下兼顧事實予彙主以便利如有缺串或其他證件不齊不符經區公所或地方公正人士保證屬實者應即予准登記。

三 督促接造敵偽圈佔地

敵偽圈佔地經本會請願行政院組緘審議委員會將大量錯綜複雜之圈佔土地分別清理迅速完成其見地政局切實為人民服務之精神惟現在使用機關尚多未依照審議結果執行應由地政局會同審議會督促使用機關依照審議結果切實執行。



四、積極促進市地使用

地政局所訂對於閩北西區土地之征收重劃放款各項

辦法法律事實兼顧力能確切推行必可促進土地之改良並

能迅速付實施並對南市古蹟被毀區域普遍推行以期恢復本市

固有之繁榮。

五、推行農地改革  
本市雖為國內唯一工商大都市然以土地面積而論郊區

農地實佔最大部份農地改革為目前重要國策本市應即根

據國策擬具切實有效辦法促進實行

六、積極獎勵建築解除房荒及改進課稅委員會組織

查地政局對於解除房荒雖經洽本治標方面訂頒辦

法分別進行惟新建房屋尚屬不多應更加緊策進以冀克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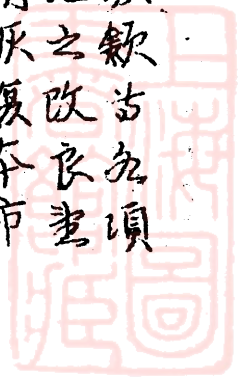
預期之效果查課稅委員會依法應有各界人士參加現時組

織似不合規定課稅能依法辦理。

地政委員會召集人 路式尊

王維駒

張學濂





# 衛生部份

1. 加強撲滅傳染病之設施：

為都市衛生行政之重要工作。對於該項設施應力求加強，尤其對傳染病醫院首應使之充實。其內部設備務使完善。人事組織期其健全。至少應保持租界時代舊有之規模。與成績。

撲滅傳染病

2. 里街傳際應切實注意：

此項工作應

促使市民會同保甲人員組織各個里街衛生協進會。領導該里街之市民自動注意清潔。而為其各該里街之環境衛生熱心服務。此種辦法歐西各國早經推行。而著有成效。實足為吾人取法。

3. 簡化一切行政手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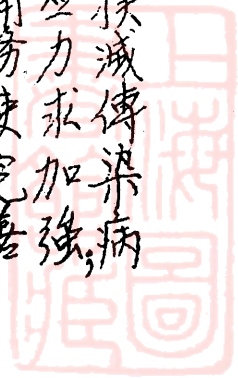
行政設施在

能注重事業上之實際工作。切忌外則徒重形式。內則敷衍塞責。務期手續簡便。效果確實。極力革除衙門式之惡習。

查第五次大

4. 保健工作應切實推行

會施行報告。審查時。當將市民保健列為最重要之衛生工作。尤其對於注射 B C G 防疫設施。特為注重。指出現查本屆施政報告。似未注意及此。今後對此重要工作。務請切實推行。勿稍疎弛。



法規部份

查實施憲政，必須厲行法治，公署非依法執行職權之

為，即不能強制人民以服從之義務。查閱行政法院民國二十

六年度判字第二十二号判例，亦直況人民之權利義務，載明憲

法政府人民均應遵守，市單行規章，有闕人民權利義務，依市參

議會組織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應由市參議會議

決，自不待言。而市政府依據中央法令所定之市實施規章，其

有闕人民權利義務，亦應由市參議會議決，方能公佈施行。案

經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院解字第三七五九号

解釋，有案。茲本市施行之單行法規，及依據中央法令之實施

規章，多數雖由市政府送請議決，但未經送請議決而逕付

實施者，亦有之。此對於違章醫院醫師之處罰辦法、汽車牌照

建築捐納捐逾期罰款修正辦法及制止棉紗非法投機取締

場外交易辦法等，均未經送請本會審議通過，而逕向市政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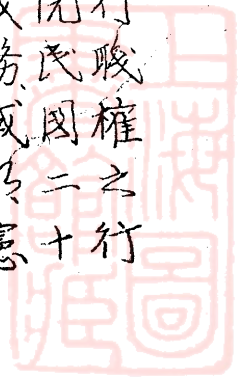
議通過，或主管機關核定，即付施行，按上用法規及解釋，顯有

未合。茲請市政府並轉飭各局，將有闕人民權利義務之單行

規章或實施規章一律先送由本會審議，切勿遽用。市政會議

或主管局名義決定施行，此於道重人民權利，使利官署執行

均有裨益。法治前途，此闕殊大。



公用事業調查委員會報告目錄

一、引言

二、一般情況

甲、電、乙、水、丙、煤氣、丁、交通、戊、電話

三、收支(三十七年三月份)

甲、電氣部門

乙、自來水部門

丙、煤氣部門

丁、電話部門

戊、交通部門

營業比較

甲、損耗

乙、消耗

丙、職工工資

丁、各公司各項支出百分比表

五、調整公式之檢討



六

七

甲. 計算公式

乙. 就各公司支出數字看公式中各項基數其佔百分比

丙. 對公式之懷疑

建議

甲. 一般性

乙. 關於水電煤氣

丙. 關於交通

丁. 關於話電者

戊. 關於外匯

己. 關於煤斤

結論



六、公用調查委員會建議事項

本委員會自組織成立後，經十餘次會議之審議，研討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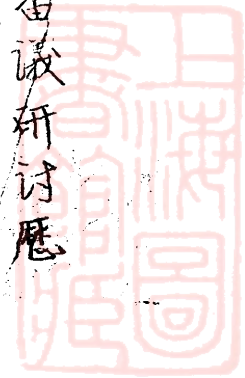
一、星期之實地視察考核，成就管見，此及臚列于次：

甲、一般性

(一) 本公司業務費用，應切實審核：

本公司之營業狀況，根據本年三月份收支報表，經以百分之五折舊費，其支出項目，以查悉業務費一項，包括修理維持費之五十五左右，例次上海電力公司，別項其他項下之虛數支出，二、件五百餘萬，外約佔百分之七十五，推其機件效率，按五、故燃料費均較其他公司為省，每度電價亦較便宜，必將其第一、二、優免股息及戰前第一公司債券利息兩項支出，能由政府與公司商談，在維持公司信用原則下，予以合理規定，若能比照戰前銀行存款三十七百億計息，則此二項支出，自可大為減少，則其業務費一項，即可與其他公司之業務費同樣可減至百分之五十以下，惟本公司之營業情形，大都富有季節性，致

(六)





個月之收支，不足以代表公司之業務狀況，應請公用局密切注意，于調整價格時，各項基礎報價，予以翔實審核，期對市民負擔，及維持公司服務，能雙方兼顧。

二、折舊標準，請依法規定。

查本公司之資產折舊，應就其資產負債及性質，予以擬

定，茲就公司三月份支出報表，其折舊率佔支出之百分之九

因一、經營電氣業務，其折舊支出佔總支出有百分之十三

十三、〇二、有低至百分之八、八（見本報第四節丁款一項）因一

經營自來水業務，其折舊支出佔總支出有百分之五、七〇

五、七〇。有低至百分之三、八二（見本報告第四節丁款三項）似

此參差不齊，究竟為公司折舊，為何提法標準為何，應請公用

局參照電業法及其他法令，嚴密審核規定。

三、外籍員工出缺，請改用國人。

查外商公司之外籍職員，待遇頗高，據本公司稱，因有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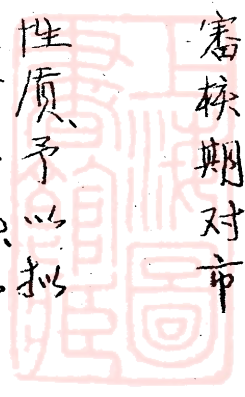
用契約之束縛，不能更改，以次遇有出缺時，應儘量改用國人，

以節開支。

四、請緊縮編制，以節浮耗。

查華商公司，如華商電氣公司，公共交通公司，均似嫌人

員過多，應加緊縮，或于擴充業務時，儘量少添新人，以節浮耗。



以清協助公司減少呆帳數字，以輕市民負擔。根據本公司

本年五月份支出報表，呆帳一項百分比最高有達百分之

二四九六（見本報告第四節丁款二項）查公司呆帳支出為

計稱公式中因素之一。于每次調整價格，此項呆帳即轉嫁

于一般用戶，以少數人之享受，而由全體市民為之負擔。要

格殊失事理之平。經本會調查結果，歸納言之，欠繳公用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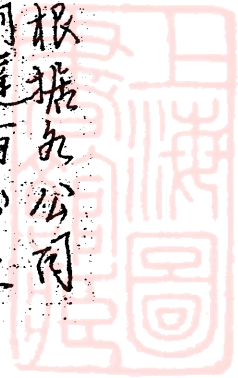
業費用之用戶，以軍事機關及市府所屬警察機關及醫院

為多。因至大學中，亦有此類情事。應請市政當局及警備司

令部，儘量督促清理。以符人民負擔。又查公司對呆帳

支出，各採個別辦法，以符合會計原則。茲附本公司呆帳

欠戶在一億元以上之用戶單一份（見附件一）



6.

請協助本公司解決週轉金問題。查公司報告營業最感

困難者，在于用特金之失靈。蓋為購置必需物料，以及支付

員工開支，先須墊付巨額款項，而用戶繳費之收回，則大都

在半年個月或一個月之內。此期間之幣制貶值損失，尤為所

(三)

取償查在此項債款膨脹時期為任何企業所遭遇之實際情形惟公用事業與民生關係密切其利潤另有法律與契約之束縛應如何解除此項實際困難應請市政當局設法與國行訂立透支契約免受高利之剝削而為公司可于無法維持之境地。請協助上海電力公司將其積欠外幣還清以減輕發電成本。

下上海電力公司三月份報帳列有其他一項計共二五七三三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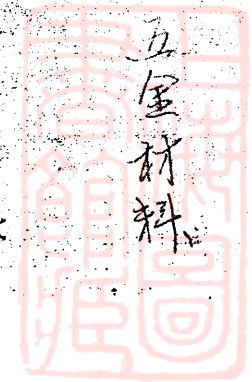
二五八〇〇〇元此款即該公司之短期借款及積欠國外溢向等費共美一三〇〇〇〇元所構成值目前幣值低落此項支出在六月份報帳恐將達數億以上此款暫時雖列入靈數支出未直接由用戶負擔此項係為該公司之業務虧損而負債為免該公司之赤字坐大計應請 方會建議市府向中央銀行交涉將該公司此項外匯結出藉免該公司按月有此項其他支出以減輕其發電成本。

請協助法商電氣公司結匯進口發電機兩部以濟上海電荒：法商電氣公司另有柴回發電機兩部在國外購好且對此兩部發電機之底脚均以構架完成以外匯無法結出致匯兌不能進口此意請 方會建議市府向中央銀行交涉將此項外匯結出以濟上海電荒。

公式中五金指數應改用外匯：計孫公式中五金指數之不合理的本報第五節丙款一項已予提出此項五金指



教應改用外匯較切實  
均大等自採購國外



乙、關於水電煤氣等  
協助并備極若公司減少損耗之損耗為影響成本極重要  
之因素根據本報去年中款之調查之數字例如  
電耗即發電與售電相耗之百分比有百分之五、六、  
製水與售水相耗之百分比有百分之五、六、此種損耗一面固由於  
相差百分比有百分之五、六、此種損耗一面固由於  
公司之設備較差而人為之損耗如馬路建築欠佳管線極  
易損壞密電高水之風成行以上種種不易之處請行改善  
局一面督促改良設備一面由本公司解除人為損耗之  
困難藉以減輕成本

又改良水質之必要化學用品應請准許輸入、如自來水公  
司凍冰用於改良水質方面所用之主要化學品氯氣硫化  
鉛(即明礬)兩種以前均由國外輸入價格低廉付輸出入管  
理委員自應禁止輸入此兩項化學用品為改良水質所必需  
相差五、六倍之鉅查此兩項化學用品為改良水質所必需

(四)

關係市民衛生，非可節有者，應請市政當局與輸出入管理委員會交涉，准許各公司申請輸入，以輕人民負擔。

3. 耗煤過大之機件，應請逐漸停止使用。機件效率之大小，

與乎成本之計，亦極為重要。根據報告第四節乙款一項，

所調查之數字，每度電耗煤量，有至三二百公升有低至〇、

九二八公升。此種效率之差，之鍋爐，在此電荒時期，但求其有，

自不得不得量使用。應請公用局督促，儘量補充新機，俟電

荒減輕以後，此種效率過低之機器，應即停用，以減成本。

4. 華商電氣公司被搬去之發電機器，應請協助交與發還；

華商電氣公司在倫福期間，所有發電設備，全部被敵人搬

去，現已查悉有二套在北平石景山，計九六〇瓩，一套在山

東博山，計六〇〇瓩。此兩套設備，均係資源委員會所屬單位接收

使用。曾先後經該公司一再呈請發還，及在會第五、六次會

以公五字第二號決議案，函請市府轉請查辦。查該套發還去後，迄

未得到要領。茲本委員會特再鄭重提出，請市府再進一步

設法索還，以濟本市電荒。

丙、關於交通者

1. 無票乘車，應加制止。無票乘車，據報平均佔百分之卅左

右。應設法加以制止，則擁擠可以改善，而成本亦可減輕。



(五)

2. 燃料消耗應請減低：公共通公司之燃料消耗根據車報  
告第四節乙款3項之調查數字，為每一介倫汽油僅能行  
駛六五五公里，此點仍應設法研究減低，使每一介倫汽油  
能行駛七公里以上，以減輕成本。

3. 服務人員應注意道德修養：英商電車公司售票查票員  
之服務道德及精神，應請公訂當局設法加以糾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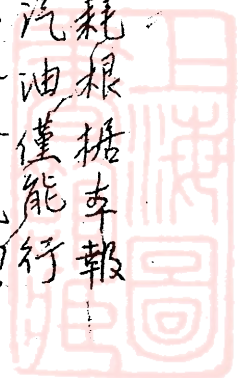
4. 票價計算公式，以改用平均人公里為宜：電車公共汽車  
計算公式均規定每客平均票價為切合實際，應採用平均  
人公里為宜。

5. 渡輪應注意修理：市輪渡公司到期應修理之船，應請公  
用局督促入塢修理，以免危險。

丁. 關於電話者

1. 電話計算公式說明第六項，應請刪去：電話計算公式說  
明第六項為各種公式所為之規定，在車報告第五節丙款  
2項，已予提出，此項規定，如考慮予以刪去。

2. 關於電話之修理零件，應予以足夠之外匯：據電話公司  
報告，該公司每月須五萬美元之外匯，以購備修理零件，現  
每月僅能結匯美元一萬或千元，致使必要之修理零件，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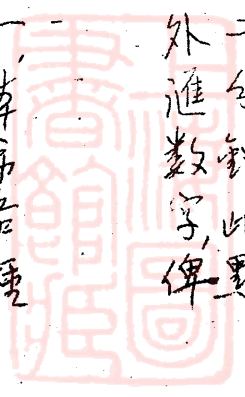




法購備，且以修理零件之缺乏故，在上月一月中，該公司之  
機器曾一度一部停止十分鐘，一度一部停止二分鐘，此點  
應請市府設法與中央銀行接洽，予以足夠之外匯數字，俾  
可維持全市之通話服務。

### 戊 關於外匯者

外匯為公用事業計算公式中，最重要基數之一，本市各種  
公用公司全月所需之外匯數字，據六月份估計，美元需一、七  
五八〇四八元，英磅需一、二九二磅，附各業六月份所需外  
匯數字估計表一份見附件三。此項外匯如能照官價結算，或  
預結三月，則公用事業之價格，除生活指數及燃料外，絕無他  
詞，可為漲價藉口，至少在三個月內之價格，可以精獲穩定，否  
則此項外匯如求之于黑市，或結匯證明書，則公式中之外匯  
基數，即須增高四五倍不等，幸本委員會針對此項事實，從未忽  
視，故于本委員會成立之初，即以赴中央請願，要求對公用事  
業恢復補貼制度，或預結外匯三月為鵠的，期以穩定公用事  
業價格，為穩定一般物價之初步，嗣以中央對此項要求，頗憲  
太多，迄無肯定答復，本委員會推派代表赴中央及央行請願，經過報告一份，附件三  
此點應請 大會繼續努力與中央作進一步請求，務祈能達官價結匯，以減輕公用事業價  
格為抑平物價之初步，庶負不民對本會之殷切期望也。



乙、關於煤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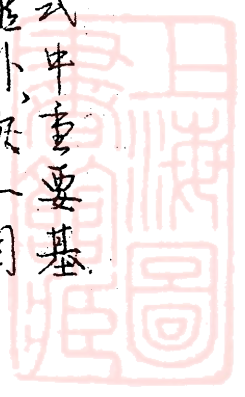
(六)

煤斤各種事業之基本原料，同時亦為計算公式中重要基礎之一。本委員會前次推派代表赴京請願，除外匯外，次一目的，即為各公司解決煤斤問題。詎結果殊難與初衷吻合，（經過詳見請願報告也）此點亦應請大會繼續為之設法者。查本市各公司全月用煤約為四萬五千九百噸（據六月月份用煤估計表見煤價之）為能由國所協助，經管會預儲三個月之煤斤，以俟能照原價酌加利息配售，必能使煤斤抑平，而極為重要。經核各公司所述煤管會配給秦皇島之煤質，內含灰份及石塊平均約佔百分之三十以上，此應請市政府當局，儘量與煤管會交涉改良，或在秦皇島先行洗汰，藉以避免此弊。所謂損失，況值此運輸之具缺乏，運費奇昂之際，對國家整個經濟前途，亦殊欠打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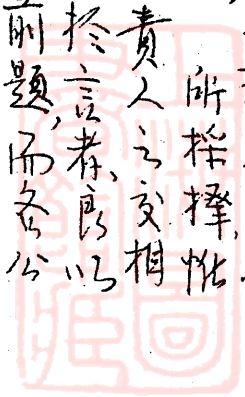
七、結論

本委員會會承

第五次大會之命，其任務在瞭解各公司之一般情況，及調整公式之是否合理。製成報告，供奉次大會研討審議，俾作進一步對中央建設之參考資料。閱月以來，幸未辱命，茲將各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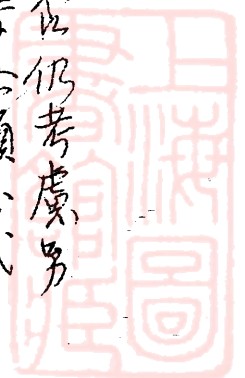


之一般情況，在本報告中已稍具輪廓，部頒調整公式在本報告未節建議中，已略具意見，僅供本會詳加研議。所採擇，惟是經月餘未之博訪週諮，與主管當局及公司負責人之交相研討，深感此事體大，迫于報告之末，仍有不能已於言者，良以本會代表市民，就立場言，自以減輕市民負擔為前題，而各公用公司處此通貨膨脹時期，幣制日益貶值，原料與生活指數之交相增漲，其利潤仍有法律禁條約之束縛，自不能與其他企業可以隨時增值，然亦當設法使之得以維持之，餘地，再設法處此資源偏枯，外匯困難之際，其經濟措施，及在權衡全局，亦無怪其對本委員會請願代表，表示顧慮太多，吾人處此三者極相矛盾之關，深感任務艱鉅，伏查年來公用事業與生活指數，及各項物價指數，間亦有一般物價趨于穩定之時，而公用事業先漲，以致影響人心，遂使物價循環增漲之事，實惟究竟誰作領導，自非簡單分析，可作答復，自刺激性言之，以公用事業乃置于政府管制之下，企業自不能使隨物價而波動，發生領導上物價之嫌，苟吾人除去上述之社會心理因素而言，則檢閱兩年來之公用事業增漲程度（非戰前墮後復員來各項公用事業歷次調整價格表一份（見附件五）與其他物價及外匯波動程度一相比較，仍以公用事業之增漲程度平穩，此不



能不向大會一提及者，其次即部頒調整公式，是否仍考慮另行建議中央修正使用，或另以其他更好方法代替此項公式核算公用事業價格，使其更趨于平穩之途，是有待于大會決定者。惟以公式僅為核算公用事業價格之標準，求得合理價格之手段，而公用事業通過收取費用而需要獲得一定數字之收入，藉以維持其開支，則仍屬不易之事實。故本委員會報告中之建議，着重在公式之研究，與減輕成本之措施。欲使該公式得能更符于實際，而公用事業之價格，際此通貨膨脹情形，無任好轉之下，仍祇得溫和上升，是乃事實所趨，誠非人力所能挽回者。用特坦率報告，再者本委員會任務業已終了，應請准予結束，是否有當，敬請  
大會公決

公用事業調查委員會全體委員 敬啟



議長並請轉

副議長諸公賜鑒敬啟者維于役現較瞬逾兩載澹蒙

助導受益良多祇以綆短汲深時冀越先收上辭不獲焦灼兼

公迩因老母目疾致至失明陳情乞辭亦未邀准但許結假一

月俾使侍母回鄉復荷諸公垂注建議挽留咸意拳拳益于

言表維非木石寧不感奮就個人論自志竭其棉力為全市

民服務任何犧牲在所不惜但慮澆大難雖鞠躬盡瘁莫補時

艱謹奉二三率為誌公縷晰陳之

一抗戰勝利繼以或亂物價日高公務員工生活日困本年

一月起按生活指數調整待遇以為活此可以安定生活詎料

計祿方法入木三分且須三個月課整一次並將寔物記售變

更致員工待遇反致以往降低自四月份起按月課整而基本

數仍舊生活指數與物價指數仍距離過遠數口之家僅敷薄

粥之需何敢侈談溫飽且中央之技術人員另有年功加俸或

給予技術津貼且實施衛生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等項則

豈之夫衣食足然後知榮辱本局員工雖類多忠貞堅毅仍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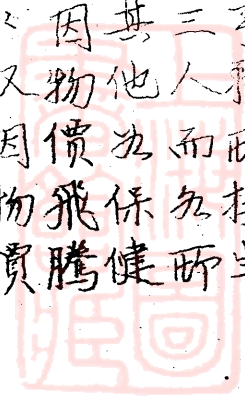
送公終難久安於位嘗念一家之貧乏或十家之困窮猶可互

通有甚最近分析同人之經濟狀況以不敷生活而債台高築



及告貸世門長連百分之六十八焉得人人而倚之  
 二本局西年来業務進展頗速例九區衛生事務所接生  
 人數卅五年度為一一一人卅六年度達九〇九三人而九所  
 助產士員額未增事案費更不能再事寬相紀合其他九保健  
 業務防疫工作醫葯救濟環境衛生莫不皆然復因物價飛騰  
 預赤日狹追加經費手續奇繁比及領款之時往々又因物價  
 波動仍不敷用年来五附原單位以上述情形環陳困難致  
 無日無之臂寬袖窄應付維難  
 三維受命之初霍亂猖獗五大燎原僅允庖代四個月以待  
 賢長遠疫勢既殺復蒙 市長勉以共體時艱勿萌退志迭辭  
 未准勉維現狀於可能範圍內力求改進誠就無多輒深內疚  
 至清道清潔業務更因人力工具遠欠允宜執行取第率學猶  
 多其他應興改革事項亦皆銳意整理志其力之此不及要  
 其督之改不能奔走經年終鮮建樹時至今日深感民衆之需  
 要愈切社會之期望尤殷負重道遠殊非駑鈍所能勝任  
 再四思維與其貽誤將來亟宜早辭賢路矧盜車疲馬已覺  
 不支鞍轡暫除亦甚非錄其喘息而老母故鄉情重不願遠離  
 除再呈請 市長遴選賢能接充外謹掬其肫摯之忱敬致謝  
 悃尚祈 亮察敬頌  
 道祺

張 維 拜 啟  
 六月十六日于瀏陽  
 南鄉大瑤鎮





公用局對於市參議會第六次大會各參議員

所詢之谷復

(一) 何參議員前詢公用事業價格最近兩月漲價三次及用

戶因不勝負担無力繳費如何補救問題

由於一般物價上漲不已公用事業價格遂不能不隨同

整但運係依照中央頒布之計算公式按月調整一次並非

兩月內調整三次其四五兩月之調整率均經參議會心表

會同審定六月份因參議會正在調查時期不便參加故由

本局邀同各公司負責人會商擬定呈奉市府核准施行以

上三次調整價格均曾竭力運用種種方法如預結外匯預

購煤勛及硬性削減各公司報價等抑低其上漲率故六月

份一般物價指數已達一百餘萬倍而水電煤氣電話公共

交通等平均上漲率尚僅二十七萬九千倍即本局儘量抑

低之效惟本月各公司均虧蝕維持極感困難現本局正根

據貴會決議與中央銀行進行洽商將公用事業所需油

料器材預結三個月之外匯儲能辦到必可緩和以後價極

之漲勢公用局之最大努力即在使價格不致上漲過鉅俾

用戶能以担负至電氣公司對於欠費之用戶予以停電則

為電業法所規定者



(七)

俗俚

(2) 本市三輛車早自三十五年七月起奉令停發新照照市  
區交通情況而論斷不能再予增發至機自懸名牌行  
駛者自應取銷當洽商警察局嚴格執行

(3) 本項答復詳前  
參議員不畏詢 汽油台配及三輪車發照問題  
本市各油公司汽油之分配係由輸出入管理委員會  
油配委員會主持辦理不在市府職掌範圍之內函于車  
輛加油向題市長已定明日邀集有關各機關討論解決  
法本市方面對於公共車輛用油務求盡量維持對於私  
車輛用油則不能不照汽油配額斟酌規定至三輪車早  
市府決定不發新照同於蘇北雜民因受騙而製成之車  
中發照一案已由市府參事室召集會議決定由受騙車  
提供確証再由警察局傳詢後予以解決



上海市衛生局對上海市參議會  
第一屆第六次大會  
質詢之書面答覆



上海市衛生局對上海市參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大會質詢之書面

答覆

一) 范參議員守淵質詢

(1) 衛生局本部及各附屬機關之員工，是否可以減少，以輕市庫負擔。例如第一宰牲場，聞在工部局時代僅有員工數十，而現在員工多至二三百人。第二宰牲場，在法人管理時代，員工僅有二十餘人，而現在多至一百人以上云。

答查本局及各屬員工，迭經緊縮裁減，現行編制員額實屬最低需要。至第一宰牲場員額編制，規定職員三十七人，技士四四人，工役七〇人，總計一五一人。第二宰牲場編制規定職員三二人，技士一八人，工役五二人，總計八四人。現在第一場，實有員工一四六人。第二場，實有員工八二人。均未足額。所傳第一場員工二三百人，第二場員工一百以上，並非事實。就目前第一、第二兩宰牲場之業務情形言，在工部局時代，係利用機械設備，業務僅屬租界之一部份。自抗戰勝利後，宰牲場之業務範圍擴充至全市。且所有機械設備，在敵偽時代，大部損壞，需用人力之數隨之增加，故以現有之員額，實不能減。

(2) 行總送與衛生局轉送給病人衣服已送等公物時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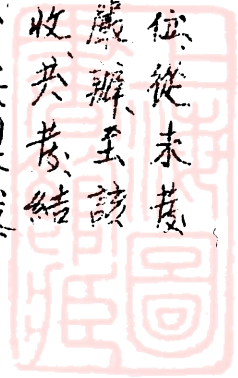
享報告近聞上項物品多被該各附屬機關職員分或竟敢<sup>私</sup>出售請問有無其事

答查行總董給本局之物資均係甄發各醫療單位從未發給職員個人如有朋分或私售情事查明當予嚴辦至該項物資詳明數字有冊可稽近正編制報告共收共考結存以及各單位分別領用數量均有詳細報告一俟製竣即分送察閱。

最近奉衛生部恭羨舊衣被一批(並無毛毯)原令係指明配贈衛生機關工作人員者且為數有限已遵照辦理

(3) 上屆大屠對於B、C、G注射之推行列為市衛生局之中心之作從上屆至目前止其工作成績及進行狀況如何

答本市防癆工作由本協同防癆協會發動社會力量舉辦勸止吐痰運動及集中兒童肺部之光檢查經檢兒童一萬餘人僅發現<sup>3%</sup>感染肺癆今已暫停檢查近更擬用流動之光型照片為產業工人行肺部之光攝影因現在國內缺乏B、C、G故祇作準備工作而未能大量推動今秋中央防癆處派赴麥丹學習製造B、C、G人員返國後可能製造大量B、C、G一俟該處B、C、G製成後本局當行訂購即着手普遍推行此外本局曾向巴斯德研究院購



買口服B.C. 一萬劑、交普陀老開、提藍橋、嵩山五尼、  
驗、予以新生嬰兒口服一至六月、計口服B.C. 九萬九  
五〇人、試驗結果、並無不良反應、今後設法搜購、由各區  
衛生事務所普遍推行、

(4) 清潔所售糞收入、應撥歸公、近查該所職工在收入項  
下、提成充獎勵金、並按月送鉅款至衛生局、分給各員、  
是否屬實、

答

查清潔所員工、因常年工作、除元旦例假一日外、其餘無

論嚴寒酷暑、迄無休息、且工作時間、均始自午夜、實屬異  
常辛勞、為獎勵勤勞、增裕收入起見、爰經按照財政機關  
起收稅款、提獎辦法、呈奉市府核准、允經超出規定、收入  
數目以外時、就其超出部份、提取十分之一、充作獎金、按  
局內及該所出力人員、酌予配發、並以一部份充作員工  
福利事業之用、每一員工、所得數目甚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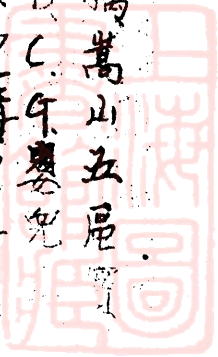
(5)

宰牲場對於病畜、有毒生畜、焚燬其死畜之肉外、其對於

畜皮、則不予吝還、而以低價、棄斷收買、轉售、殊有掠奪宰  
商血本之嫌、似應予以改正、

答

牛皮由化製場視牲畜之疾病而決定其處理辦法、如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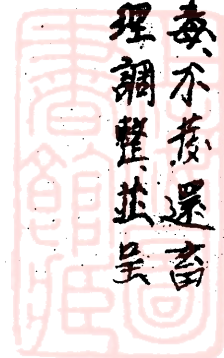


炭疽病則整個牲畜體連皮燒燬如係普通疾病由化製場代為消毒後若還畜主、猪皮因須燉油消毒不若還畜主而若給補助費但補助費隨物價予以合理調整並呈准市府施行

(二) 姜參議員豪質詢：

(1) 小菜場內頗多出租與店舖及私立學校情事是否合理、可否將場外攤販遷入營業、

答：小菜場內開設店舖、始于前二部局時代、因當時二部局所訂菜場規則原有店舖一項、敵偽時期變本加厲、接收後、本局即重擬管理規則、取消店舖一項、三十五年三月間、即計劃取締所有店舖、因當時店舖攤戶向本局請願要求免于取締、經飭各店戶限期自動逐漸改營合乎菜場管理規則內物品、第五次大會中、曾有取締是項、小型商店提案、本局現正擬定取締步驟、即：(一)現有店舖(名為雜貨)許可証一律吊銷、租約請財政局解除、(二)限期飭由原店戶改營菜攤、並經售合乎菜場管理規則物品之任何一種、並重行填發許可証、(三)逾期不照規定辦理、即將攤基收回、另行配租其他攤戶、至私立學校僅有虹口三角菜場一處、該校係三福公司負責、轉租有違合約、已呈府解除租約、房產收回自用、目前菜場因



露天攤販問題未解決，菜販都不願入場營業，致菜場內空位甚多。

(2) 傳聞檢查內類頗多，弊病有無防止辦法，宰牲場員亦太多，可否予以緊縮。

答：肉品檢驗均由獸醫執行，依照牲畜檢驗辦法辦理，私宰牲作，因獸醫僅有一人，非終日駐在場內，或有商人逃避檢驗情形發生，此後應加強管理，市立宰牲場員工已經一再緊縮，就編制規定人數，並未用足，且因業務繁重，以現有之人數，寔未便再行減少。

(3) 不食畸人，政府有無檢驗價值。

答：重慶楊妹，九年不食之謎，雖未能証寔，但早已傳遍中外，而國內各地報紙，先後揭載同樣事例頗多，此項傳說殊非科學家所能置信，為調查真相，遏止訛傳起見，報載張黛琳女士，亦已九年不食一事，曾於六月二十二日上午，由本局派員前往，作初步調查，究竟是否不食，必需作一較長時間之嚴格觀察，當經商請張女士遷入市立第二



醫院住院費立立猶未得同意。



參議員毋質詢

(一) 醫院要錢不救命，私人醫院不談，公立醫院如中美醫院中山醫院等病人入院任你命在旦夕非繳費久不醫治，事實俱在可舉佐證。

查中山醫院為國立上海醫學院之附屬醫院，中美醫院為國立同濟大學之附屬醫院，均有免費病室之設置，為數不少，惟此項免費病室，以貧苦病者為限，仍須預先申請手續，至於急症如難產中毒急姓痢尾尖急症腹膜炎等，均應先行急救或收入病房，惟其補病入院手續如像貧病並可向上海市民急病助金社申請助金，上項病室業經本局對各公立醫院三令五申，通飭遵照，如有延誤經查明屬實自應究辦。

(二) 少數醫生缺乏職業道德，太不負責，祇管本人本領高，不顧病人快死了，這種玩忽業務，應予糾正。

本會飭醫師公會轉飭各會員注重醫家道德，並由本局隨時注意。

參議員毋泰質詢

大西路市立第六醫院竟有若干衛生局職員利用該院



病房為宿舍，不僅影響病人安寧，且有碍醫院行政，請衛生局局長加以糾正。

查過去暫住市立第六醫院之本局職員早已飭令遷讓，內僅存少數人員，因覓屋困難，遷延至今，現已限期遷出。

### 參議員曉峰質詢

衛生局為協助健康教育，對於各級學校學生實施体格檢查，用意良深，至堪敬佩。惟担任檢查工作人員，多非專門醫師，敷衍塞責，事功未竟。例如學生中竟有患傳染性結核病者，亦未能查出。案深遺憾。衛生局何不由各市立醫院中選派專門醫師担任檢查，指定醫院作七光之透視，方合既定之初衷，而收實效。

合：本局實施學校衛生工作，設有學校衛生工作隊，現有醫師二十二人，均屬正式醫學院校畢業，並經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即護士人員亦經鄭重選擇，其任用標準與中級醫士無異。該人員相同，惟因限於設備，如對於結核病之確定，目前尚須借助X光等儀器，未能作確實診斷。自去年以來，與肺病中心診所合作，作結核菌素試驗，並X光透視，其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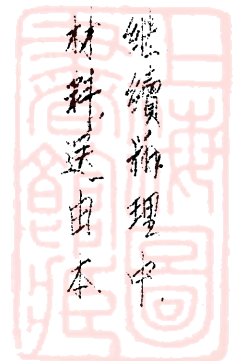
年五月份止，檢查學生共達四三〇六人，現仍繼續辦理中。至對其他傳染病之診斷，則由各該醫師採取材料，送由本局衛生試驗所，或市立醫院辦理。

(乙) 公廁之設，原為便利行人便溺，未可非議。查每有公廁或尿坑，設置於學校校舍近側，一至炎暑，臭氣四溢，妨碍衛生，影响兒童身心，殊非淺鮮。如餘姚路、常德路之公廁，及鳳陽路上公小學左側弄內尿坑，均為學校近側人口稠密之處，是否应予遷去，以重教育而維公共衛生。

查本市公廁或尿坑，大都係前工部局建造。如餘姚路公廁，即其一處，其地與至常德路小學廣場之東北角，水電俱全，石磚牆與該校接絕，尚無碍衛生。又如鳳陽路上公小學近旁弄內小便池，亦係前工部局所建，因鄰近無適當地點，可遷，除去清潔，恐碍各該管理人員，經常保持整潔外，即拟請款通盤計劃，建廁所事宜。

(六) 嚴參議員諤聲質詢

(1) 勸業供應局，在本年四月內，公開拍賣大批露露糖菓，是否仍可充當兒童食品，衛生局有否聞知，此項露露糖菓，是否仍可充當兒童食品，與腸胃有無妨害，如不作食品，改充其他用途，是否衛生局





加以監察。而街上常有以種霉壞糖果出售。衛生局曾否查  
究其來源如何取締。

答：物資供應局拍賣糖果，事先並未通知本局化驗，即行出售。  
事後本局即派員外出查禁，不許售賣。查霉壞糖果，現在取  
締之列。凡經發現，即追究其來源，並將霉壞糖果，送化製場  
銷毀。

(一) 宰豬燃料費。在抗戰期間，公營局登記簿，查由商家負擔供  
應。至本市淪陷時，因煤價為日敵壟斷，自商家自行購買  
柴煤燃料，始由商家負擔。至三十四年八月，發利後，仍淪  
陷時舊貫，詎自本年一月份至四月份，上述燃料費，由每  
頭千元調整為六萬元。據肉商報告，第一宰豬場每日約宰  
鮮豬五百頭，每月實際用煤僅二十噸。第二宰豬場每日約  
宰一千頭，每日用煤至多一噸。即就第一宰豬場論，四月份  
每天燃料金收入，總額即達六千萬元之數。而四月份煤價  
每噸九百七十萬元，即該場每日可獲煤費盈餘五千餘  
萬元，顯不合理。此項燃料費，為直接或間接肉商負擔。間接減  
輕市民肉食負擔計，能否改由肉商公攤自理。

答：豬隻燃料費，係按照煤煤配價隨時調整，經市政

府核定

在案當茲市庫支絀之時由公家供給燃料實不可能且該項燃料費於三十四年十月經解肉商業公會理事長朱志高呈請收歸公辦並經呈准市府在案未便再由肉商自採以免流弊至本年該場所耗煤斤數量與氣候冷熱及每日宰豬多少有關連帶關係天寒時較熱時用煤為多宰豬少時較宰豬多時用煤為多各該場經費係統收總支所有燃料費由財政局派員驗場逐日徵收款歸市庫宰牲場並不經手自無獲得燃料費盈餘之事實。



茲將教會向

參議會請願原文抄錄如下以備  
主持公道 賜予援助無任企感

參政並懇

上海市旅社商業同業公會啟

附抄原文

事 為詳叙現行之房價管制辦法足以危害旅業生存懇請結案  
由 市政當局即日撤銷准予改為詳議制度以蘇商困由

謹按我旅業之性質與一般商業不同一般商業均以貨物為對  
象縱使無人顧問貨物仍得保存但我旅業則以房間為對象  
數額又係一成不變故客滿即無法推廣但房間一日不售出便受一  
日之損失其不能囤積居奇置空賣空以圖暴利至為明顯至於房間  
售價向係物價指數與供求狀況而相訂之故能主客相安勞資和洽  
自三十五年一月間起

警務局為勸行新生活起見明令廢除市後外資責令旅社負擔茶役  
工資同時將房間售價加以限制將我業百年來之慣例不加考慮遽  
予改革於是我業之經常開支日形加鉅而房舍收入則因限制而無  
法调剂收支失其平衡同業咸告賠累勞資之間亦因工資問題迭起  
糾紛重負惡果難以盡述至同年五月管制房價之權移隸於社會  
局管制技術仍沿舊章未見改善故會為圖謀生存計曾將限價不適  
宜於旅業之理由所受之痛苦詳細敘述分呈



市政當局請示改善並請

市議會請示協助奔走呼號達三個月之久直至同年八月間始

市議會通過准予取銷限價改為評價授權同業公會組織房價評

議會議員評議故會運即擬具房價評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呈請

社會局備案豈料社局將規程加以修改硬性規定為「房價經評議委

員會示等語若此朔餘羊徒具虛名故業在此種變相限價之下勉力掙

札又將二年在比二年中內受余房工資增高之感骨外受物價狂

漲之摧殘其頭爛額已瀕崩潰之途且自本年三月間起對於做業調

整房價經

社會局核定後尚須提交 市政會議通過後方得實施是不啻於原

有桎梏之外再加一重束縛竊思做業房價係隨物價而調整是故動

地位而非領導地位但當局對於本市其他商業之售價絕不知以管

制而任其一日三易其價即向受管制之娛樂消耗事業最近或將尺

度放寬或全卸予以解除獨於我奄奄垂危之產業仍不惜出全力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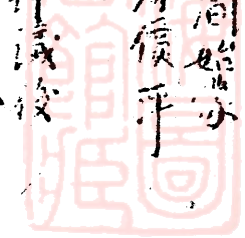
管制之是誠百思不解者也時至今日我業已臨絕境若不急謀自救

則崩潰之期可立而待為此特現行變相限價之弊害擇要敘述；

一、房價與物價不相配合查廿五年三月間 社會局規定生活指數增加

百分之五十方得申請調整房價換言之即增高到百分之四十時是

不許調整的此項規定不僅技術失當即原則亦屬錯誤蓋做業財



於旅客之供應如水电燃料被褥毛巾肥皂茶葉等々均為物質而須  
向市購買是則房價之增減應依物價為轉移方為合理至必待指  
數高達百分之五十時方得調整房價更屬出乎情理之外除此物  
價瘋狂上漲一日數變之秋其他商業均能得心應手調整售價以  
維成本獨我旅業則束縛重重坐待賠累不平甚積二年之時先  
我業房價與物價之指數相差已達七十餘萬倍(例如民國廿六年我  
業價格大洋六兩之房間(套房)二資取給於外資店方無須負擔)現  
僅三十萬(除去二資)百分之四十外店方實收不過十八萬元其增加  
率僅為三十萬倍但物價上漲平均已達百餘萬倍以上)縱使及時  
調整已無法追隨配合若再加以不合理之束縛則將由七十萬倍而  
一百萬倍而二百萬倍矣我旅業之資力有限實無法應付此無限之  
賠累也

二、呈轉手續繁瑣重要坐失時機：查申請調整房價須經過 1. 同業向公  
會申請 2. 由公會擬定調整標準呈社會局核定 3. 經社會局核定  
4. 由社會局提交市政會議此項程序係本年度社會局之新章  
5. 公會奉批後開始發給洋價單並造冊呈報 6. 實施新價等六部  
由其間公文呈轉至快須二星期之久但代業調整房價必待物價  
高漲後而始行申請如再拖延二星期之時日則物價早已高漲若

千倍矣縱使達到調整之目的仍屬無濟於事徒負虛名而已我業  
既不能迫隨物價又不能爭取時間痛苦之深可想而知  
就上述二點而論現行之變相限價制度確為我業之剝命傷為挽救  
計實有改弦更張之必要爰強請會詳細研究即日起將現行之管  
制辦法澈底取銷改為真正之議價制度授權同業公會組織評價委  
員會仿照公用事業成本計算格式先行就本業之必需物品依照現  
行市價制或百分比表作為基準嗣後房價之增減得隨時依極有  
關物品市價比照比例表予以調整庶幾房價隨物價而轉移既無時  
輕畸重之弊更無刺激物價之嫌而我業亦得因時制宜維持成本安  
心營業事關我全市四百餘家同業之生存敝會未便緘默為此謹陳  
下情敬祈

鈞會俯念商艱准予轉呈

市政府賜予採納以解倒懸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謹呈

上海市參議會

議長潘

副議長徐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三月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附分區圖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草案 附分區界址表及圖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修正本

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路線表

上海市工務局印



#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規定本市工廠設廠地址特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凡在本市新建築房或利用現有房屋開設工廠或工場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一律遵照本規則辦理

本條所稱工廠或工場指用物理或化學方法製造貨品之場所

第三條 本市設立工廠範圍其規定如左（詳二萬五千分之一附圖）

(一)第一區在曹家渡蘇州河一帶北以滬杭甬鐵路爲界南界新計劃之高速幹道（卽康定路并自延平路向西至梵皇渡路之（延長線）東沿蘇州河（西蘇州路及淮安路之一段）西界曹真路梵皇渡路

(二)第二區在楊樹浦之三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1 北界新計劃之高速幹道南界河間路惠民路東界隆昌路西界大連路長陽路荊州路

2 南界黃浦江東界隆昌路西界大連路南向延長線（自楊樹浦路至黃浦江）北界楊樹浦路龍江路杭州路眉州路楊樹浦路

3 南界黃浦江東界復興島西界隆昌路北界平涼路及定海路北向延長至翁家宅沈家橋軍工路及高爾夫球場南地界

(三)第三區在南市之二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1 北界機廠街滬軍營路東界外馬路西界半淞園南界黃浦江

2 東北界車站路半淞園北界中山南路西界日暉港南界黃浦江

(四)第四區在徐家匯一帶其範圍如左

北界虹橋路東界華山路徐匯公學及浦東路西南界凱旋路計劃路線

(五)第五區在虬江碼頭南北之二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1 北界新虬江南界滬江大學東界黃浦江西界軍工路

2 東北界黃浦江東南界新計劃之高速幹道西北界閘殷路南界五權路

(六)第六區在周家橋鎮以西沿蘇州河之三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二

- 1 北界虬江及真北路西至七家村蔡家橋南庫南界蘇州河東界甘家宅陳家渡西界陳家宅徐家宅陸家庫
- 2 北界西沙北宅及蘇州河南界北翟路南新計劃之高速幹道東界甘家浜及莊家宅西界沙家巷王家庫
- 3 北界蘇州河南界新計劃之高速幹道東界莊家涇及祥里西以市界爲界

(七)第七區在吳淞一帶(資源委員會中央造船廠廠址)

(八)第八區在莘莊梅隴鎮一帶之二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 1 北界西牌樓張家浜東俞家宅沈家塘南許家宅之南西界余宅陸家堰朱家塘之間南界姚家宅何家庫東界南春華堂行前宅西牌樓之間

- 2 北界冬青園顧家灣沙家弄管家塘之北南以春申廟錢家浜間之小浜爲界東界馬家塘孫家灣東南界小王宅朱五家及陸家浜西自冬青園至錢家浜以市界爲界

(九)第九區在洋涇鎮一帶之四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 1 東界馬家浜南界塘橋鎮楊家宅西界金家浜居家橋北界黃浦江
  - 2 東界居家橋東楊家宅裘家木橋南界李家宅徐家宅殷家宅西界陳馬家宅周家宅陳家宅北界黃浦江
  - 3 東界蔡家宅凌家弄南界小洋涇郁家宅凌家木橋浦東大道西界浦東大道北界黃浦江
  - 4 東界浦東大道北護塘路烟廠路陸家嘴路瀾泥路新街陸家渡路楊家渡路浦東大道南界謝家宅麥家宅西及北界黃浦江
- (十)第十區在塘橋鎮一帶之四段地帶其範圍如左

- 1 東界浦東大道南界計家宅西界黃浦江北界張家浜路
- 2 東界西三里橋南界浦東大道西界張家宅北界黃浦江
- 3 東界白蓮涇南界浦東大道西界上南汽車路北界黃浦江
- 4 東界市界南界太陽廟王家宅西界倪家宅嚴家宅北界白蓮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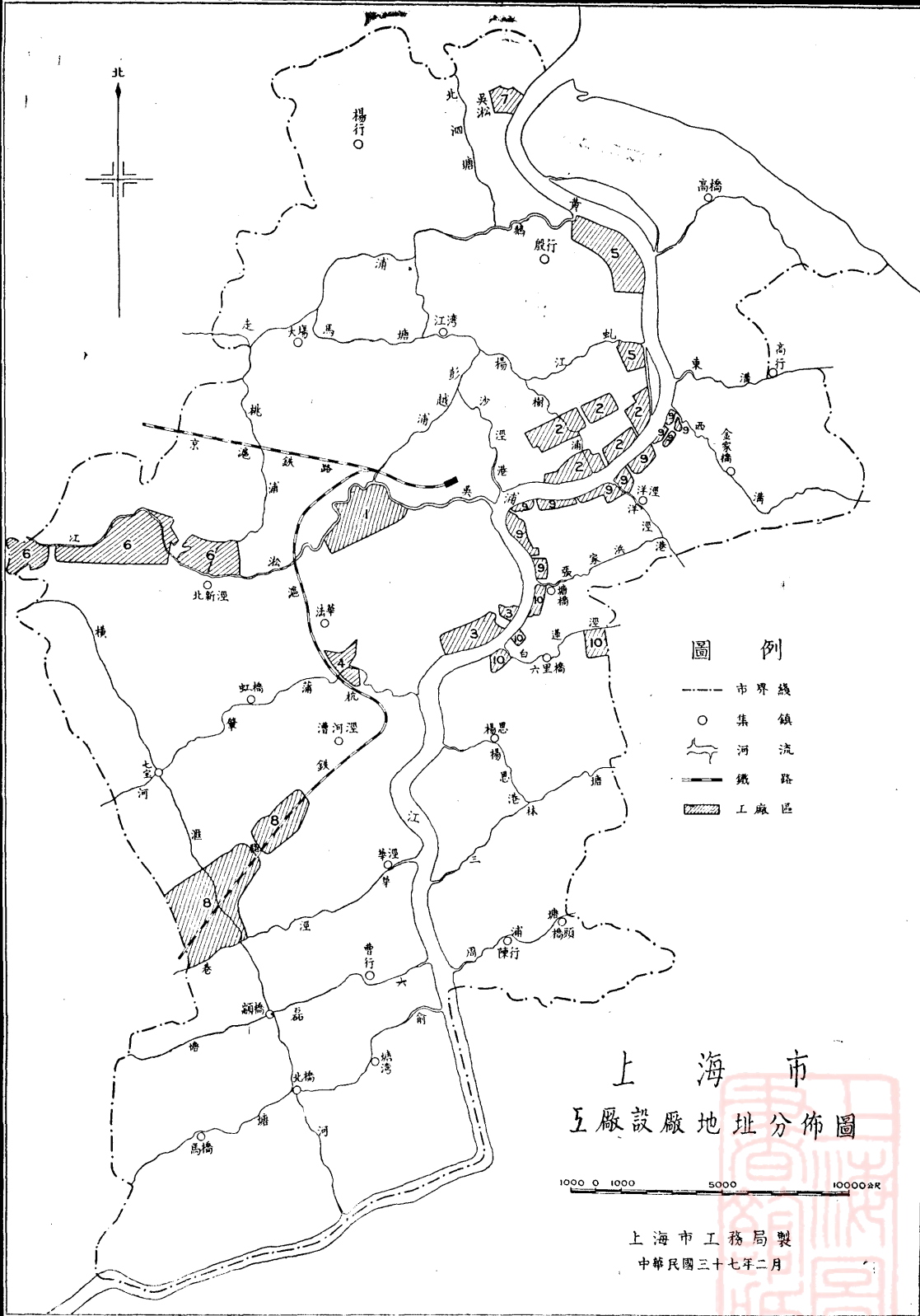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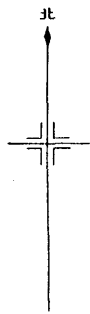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在前條範圍以外之地區得准設立工場其規定如左

在已有營建區劃之地區依照各該區營建區劃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在未營建區劃之地區應經核准後始得設立之



- 第五條 本規則所稱工廠工場之分類另訂之
- 第六條 凡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不合於前列各條之規定者其處理辦法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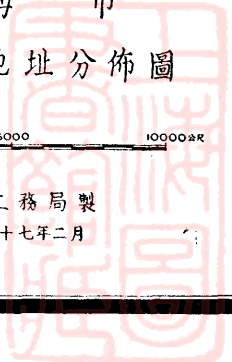
圖例

- 市界線
- 集鎮
- ~ 河流
- 鐵路
- ▨ 工廠區

# 上海市 工廠設廠地址分佈圖

1000 0 1000 5000 10000 公尺

上海市工務局製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草案

## 總 則

第一條 上海市政府爲配合大上海都市計劃之需要就現有建成區除重建區另有規定外劃定各類營建區各區內之建築物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指建成區範圍及各營建區界線以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圖（一萬分一比例）所示爲準

第三條 營建區分爲下列各類

第一住宅區

第二住宅區

第三住宅區

第一商業區

第二商業區

工業區

油池區

倉庫碼頭區

鐵路區

綠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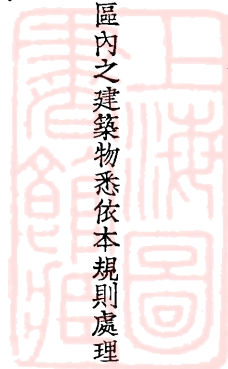
第四條 本規則所稱建築物之分類係依據其型式及使用性質計分下列八種

一、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爲行政公安文化教育體育衛生工程交通金融及公益需用之政府建築物

二、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爲文化教育體育衛生工程交通金融貿易法律宗教公益旅宿娛樂飲食等公共使用之私人建築物

三、商店——爲經營成品或原料買賣及爲公衆日常生活服務使用之建築物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草案





四、住宅——為專供居住使用之散立式聯立式及公寓式建築物

五、工業建築物——為專供製造成品半成品或修理之工廠工場及其附屬設備

六、油池——為專供汽油柴油煤油潤滑油等油類度藏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七、倉庫碼頭——為專供儲藏貨物及停泊船隻之建築物

八、鐵路建築物——為專供鐵路使用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 第五條 前條所稱之工業建築物並分為下列五種

(甲)普通工廠——工人在五十人以上馬力在三十四以上工作時發出大聲響或飛散多量烟塵但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並不排洩有毒害之污水者

(乙)商業工場——工人在五十人以下馬力在三十四以下裝有鍋爐但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工作時無大聲響不飛散烟塵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並不排洩大量或有毒害之污水者

(丙)家庭工場——工人在三十人以下馬力在十四以下裝有鍋爐工作時聲響不外傳不飛散烟塵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並不排洩大量或有毒害之污水者

(丁)小型工場——工人在十五人以下馬力在三匹以下不裝鍋爐工作時聲響不外傳不飛散烟塵無爆炸及易燃之危險不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並不排洩大量或有毒害之污水者

(戊)特種工廠——工人及馬力均不限制裝有鍋爐工作時有聲響飛散多量烟塵且有爆炸及易燃之危險或發出惡臭及有毒氣體排洩有毒害之污水者

## 住宅區

第六條 第一住宅區——限定建築散立式半散立式公寓式住宅及其常用之附屬建築物但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及有關文化教育體育衛生

宗教之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及商店經工務局認為與住宅安寧無礙者亦得建築

第七條 第二住宅區——除前條之建築物外並得建築聯立式住宅及其常用之附屬建築物但下列建築物經工務局認可者亦得建築

(一)旅館 住宿舍



(二)電影院

(三)零售商店

(四)小型工場

(五)使用馬力較高(三十四以下)而不妨礙居住安寧及衛生特許之工場(服飾乾洗化妝品飲品飲食品類文具印刷及其類似之工場)經工務局認可者亦得設置

(六)車庫

(七)加油站

第八條 第三住宅區——除前條之建築物外並得設立家庭及商業工場

## 商業區

第九條 第一商業區——限定建築有關行政公安工程交通金融貿易法律之公有及私有公共使用建築物但下列建築物經工務局認為與安全衛生無妨礙者亦得建築

(一)公寓式旅館

(二)戲院(包括電影院)

(三)菜館

(四)商店

(五)小型工場

(六)新聞事業附屬工場

(七)車庫

(八)加油站

第十條 第二商店區——除前條之建築物外限定建築商店店宅兩用建築物暨有關旅宿娛樂飲食之公有及私有公共建築物至需用馬力較高(三十四以下)而不妨礙安全及衛生之特許工場(服飾乾洗化妝品飲品飲食品類文具印刷及其類似之工場)經工務局認可者亦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草案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草案

得設置

工業區

第十一條 工業區——除特種工廠外其餘各種工廠工場及其常用之附屬建築物暨車庫加油站及有關行政公安之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均得建築

油池區

第十二條 油池區——除限定建築汽油柴油煤油潤滑油油池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並有關行政及公安之公有公共使用建築物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倉庫碼頭區

第十三條 倉庫碼頭區——除倉庫碼頭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鐵路區

第十四條 鐵路區——除鐵路及其常用之附屬設備外不得有其他建築

綠地

第十五條 綠地——包括公有私有綠地除經工務局特准之建築物外不得有任何建築

附則

第十六條 建築線以道路邊之境界線為限但有特殊情形者工務局得指定其範圍

第十七條 關於建築物之高度與建築基地內應保留之空地工務局得斟酌土地之狀況營建區之類別建築物之構造及道路之寬度另行規定之



第十八條 工務局為增進市容起見對於建築物面臨道路之立面樣式得為必要之規定及有權請建築師修改圖樣

第十九條 關於建築物之結構設備及建築基地之規劃工務局得為衛生上與公安上必要之規定

第二十條 關於建築工程之實施工務局得為必要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凡建築物不合本規則各條款之規定者其處理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分區界址表

第一住宅區——東界陝西南路南界中山南路西界斜土路謹記路徐家匯路華山路林森西路張家宅後胡家宅姚家宅及凱旋路北界中山西路及長

樂路

第二住宅區——甲、愚園路一帶——東界陝西北路南界長樂路及中正西路西界滬杭鐵路北界曹真路梵王渡路及康定路

乙、滬南及黃浦區南區一帶——東界黃浦江南界外馬路車站後路中山南路西界斜土路製造局路復興中路英士路建國西路及

陝西北路北界南昌路太倉路西藏南路陸家浜路桑園街中華路老太平街中山東路及老白渡街

丙、閘北西區一帶——東界西藏北路南界北京西路西界成都路光復路北界京滬鐵路

丁、閘北及引翔一帶——東北界新幹路江灣路嚴家閣路寶興路及柳營路西南界綠地帶京滬鐵路寶山路武進路鴨綠江路及周

家嘴路

戊、楊樹浦一帶——東界隆昌路南界楊樹浦路眉州路杭州路龍江路楊樹浦路北界平涼路

己、引翔一帶——東界軍工路沈家橋翁家宅南界平涼路西界隆昌路北界新高速幹道

第三住宅區——甲、徐家匯一帶——東界謹記路南界斜土路西北界徐家匯天鑰橋路及斜徐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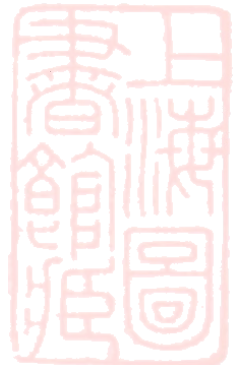
乙、日暉港一帶——東界濟南路製造局路南界斜土路西界陝西南路北界建國中路英士路復興中路

丙、滬南一帶——東界中山東路老太平街中華路桑園街南界陸家浜路西界西藏南路北街民國路及永安街

丁、蘇州河一帶——東界成都路南界北京西路西界陝西北路北界蘇州路及康定路

戊、閘北一帶——東界淞滬鐵路南界天通庵路西界宋公園路北界柳營路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分區界址表



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分區界址表

一〇

第一商業區——楊樹浦一帶——東界隆昌路南界平涼路楊樹浦路大名路西界商邱路北界周家嘴路大連路長陽路荊州路惠民路及河間路  
第二商業區——東界沙涇港黃浦江中山東路南界永安街民國路西界河南路北蘇州路西藏北路北界新疆路浙江北路天目路武進路及鳴綠江路  
工業區——見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規則草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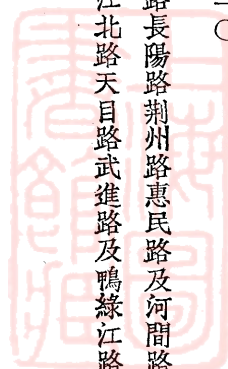
油池區——周家嘴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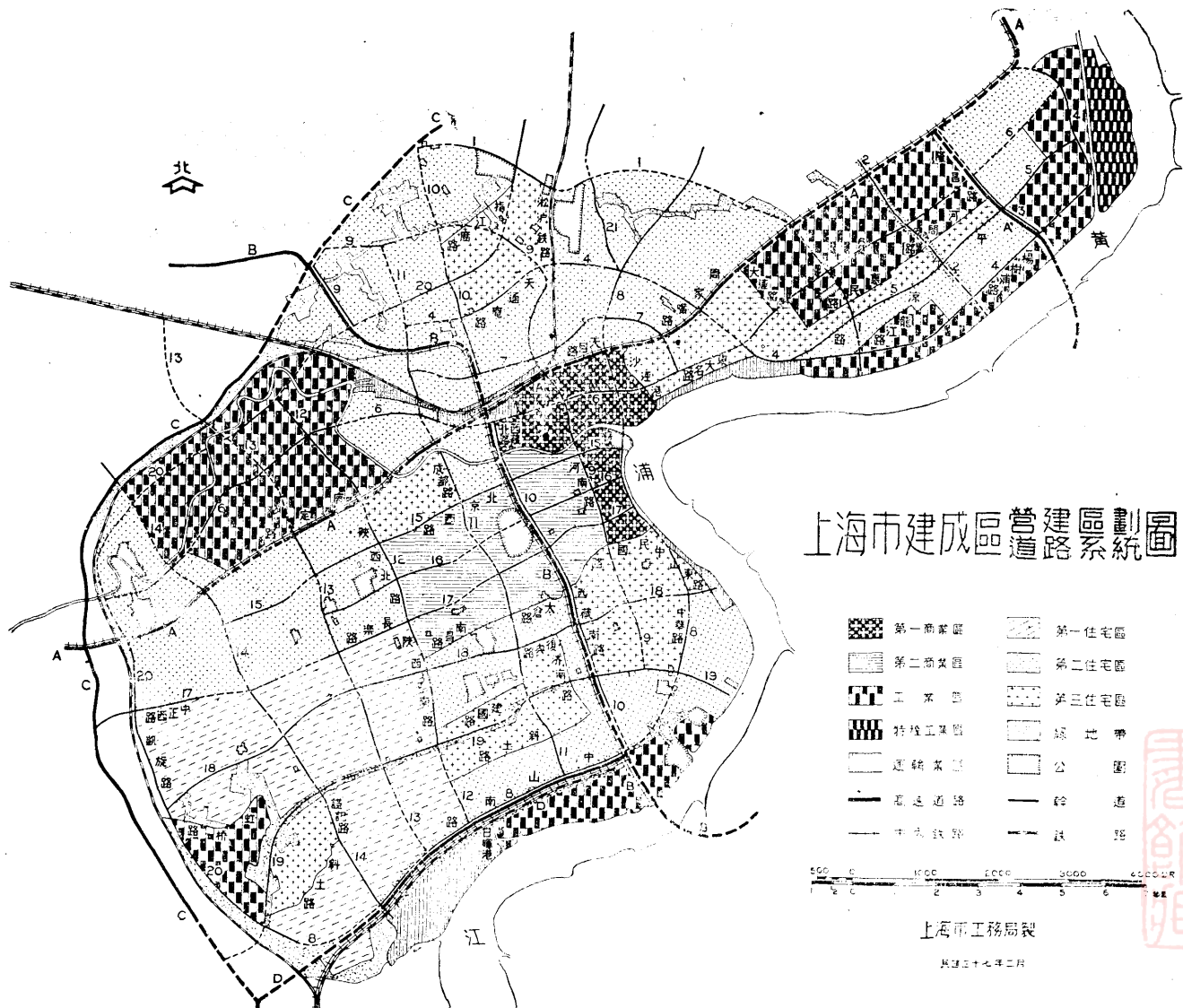
倉庫碼頭區——甲、楊樹浦一帶——東界大連路南界黃浦江西界沙涇港北界大名路楊樹浦路

乙、十六鋪一帶——東界黃浦江南界老白渡街北界永安街西界中山東路

鐵路區——甲、北站鐵路區——東界寶山路南界天目路浙江北路新疆路閘北西區西界蘇州路北界交通路虬江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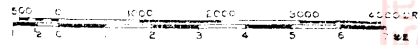
乙、日暉港一帶——東界日暉港黃浦江南界龍華港西及北界中山南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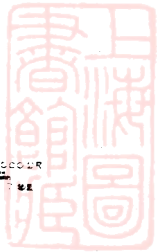
# 上海市建成區管建區劃圖

- |  |       |  |       |
|--|-------|--|-------|
|  | 第一商業區 |  | 第一住宅區 |
|  | 第二商業區 |  | 第二住宅區 |
|  | 工業區   |  | 第三住宅區 |
|  | 特種工業區 |  | 綠化帶   |
|  | 運輸業區  |  | 公園    |
|  | 快速道路  |  | 幹道    |
|  | 主要鐵路  |  | 鐵路    |



上海市工務局製

民國三十七年二月





#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厘訂之凡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工廠區係指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圖所定工業區以外之地區而言

第三條 凡在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悉依上海市建成區營建區劃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使用馬力大小及雇工人數分為普通工廠商業工場特許工場家庭工場小型工場等五種

第四條 前條各種工廠或工場依其建築設備及對於安全衛生與公共安寧之影響情形分為下列五類

甲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工作時聲響不外傳烟塵不外揚不排出污水污物不發出惡臭者屬之

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但對於安全衛生及安寧尚無妨礙者屬之

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對於安全衛生及安寧有妨礙但其情形並不嚴重者屬之

丁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對於安全衛生及安寧有重大妨礙者屬之

戊類：凡於製造程序中有爆炸及易燃之危險性者屬之

第五條 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應於本市工廠區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填報其使用馬力及工人數量並繪製廠房建造及機械裝置平面簡圖一式二份附具說明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查勘後審定其種類通知該廠場

第六條 第四條所稱之戊類工廠或工場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後立即遷至公布之特種工業區其餘各類之留存期限規定如附表至限期屆滿應即遷至公布之工業區

第七條 第四條所稱之甲乙丙丁四類工廠或工場在存留期內由工務局按年發給工廠房屋使用證（使用證格式另訂之）於每年換發新證

時複查一次如有情況不合於原定類別者依其現況重行核定并依改定之類別遞減其存留期限如有戊類之情形者停止發給限令遷移

第八條 非工廠區內之工廠或工場進行改善工程應呈經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核准後方准興工未經呈准不得擅自改動或擴充其廠房或機械設備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改善後之工廠或工場將其改善後之情況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重行核定其類別依改定類別延長其留存期限此項延長期限包括改善前之留存期間在內

第十條 凡未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審查者逾期一月由工務局予以警告逾期二月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警察局拘留其負責人逾期三個月以上者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公用局轉飭電力公司停供電力或令知警察局予以封閉同時並令知社會局吊銷其公司執照或登記證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如限遷移者照前條所定逾期三個月不申報之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後段之規定者由工務局限令改善或回復原狀逾限未遵辦者封閉其機器及電門開關俟改善或回復原狀後再予啓封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用事業（水電煤氣及公共交通）之工廠工場與油池區倉庫碼頭區鐵路區綠地之工廠工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上海市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存留年限表

| 所在區別  | 工廠種類<br>期限<br>內容情況 | 普通工廠<br>馬力三十匹以上<br>工人五十名以上 | 商業工場<br>馬力三十匹以下<br>工人五十名以下 | 特許工廠<br>馬力三十匹以下<br>工人十五名以下 | 家庭工場<br>馬力十匹以下<br>工人三十名以下 | 小型工場<br>馬力三匹以下<br>工人十五名以下 |
|-------|--------------------|----------------------------|----------------------------|----------------------------|---------------------------|---------------------------|
|       | 甲類                 | 乙類                         | 丙類                         | 丁類                         | 戊類                        | 立即停工遷移                    |
| 第一住宅區 | 甲類                 | 15年                        | 12年                        | 10年                        | 10年                       | 5年                        |
| 第一住宅區 | 乙類                 | 10年                        | 8年                         | 5年                         | 5年                        | 3年                        |
| 第一住宅區 | 丙類                 | 5年                         | 3年                         | 2年                         | 2年                        | 2年                        |
| 第一住宅區 | 丁類                 | 2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 第一住宅區 | 戊類                 | 立即停工遷移                     | 全 左                        | 全 左                        | 全 左                       | 全 左                       |
| 第二住宅區 | 甲類                 | 20年                        | 15年                        | 可存在                        | 15年                       | 可存在                       |
| 第二住宅區 | 乙類                 | 15年                        | 10年                        | 20年                        | 10年                       | 20年                       |
| 第二住宅區 | 丙類                 | 10年                        | 5年                         | 15年                        | 5年                        | 15年                       |
| 第二住宅區 | 丁類                 | 2年                         | 1年                         | 1年                         | 1年                        | 1年                        |
| 第二住宅區 | 戊類                 | 立即停工遷移                     | 全 左                        | 全 左                        | 全 左                       | 全 左                       |
| 第三住宅區 | 甲類                 | 20年                        | 可存在                        | 可存在                        | 可存在                       | 可存在                       |
| 第三住宅區 | 乙類                 | 15年                        | 20年                        | 20年                        | 20年                       | 20年                       |
| 第三住宅區 | 丙類                 | 10年                        | 15年                        | 15年                        | 15年                       | 15年                       |
| 第三住宅區 | 丁類                 | 3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 第三住宅區 | 戊類                 | 立即停工遷移                     | 全 左                        | 全 左                        | 全 左                       | 全 左                       |
| 第一商業區 | 甲類                 | 20年                        | 15年                        | 15年                        | 10年                       | 可存在                       |
| 第一商業區 | 乙類                 | 15年                        | 10年                        | 10年                        | 5年                        | 20年                       |
| 第一商業區 | 丙類                 | 10年                        | 5年                         | 5年                         | 3年                        | 15年                       |
| 第一商業區 | 丁類                 | 3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 第一商業區 | 戊類                 | 立即停工遷移                     | 全 左                        | 全 左                        | 全 左                       | 全 左                       |
| 第二商業區 | 甲類                 | 20年                        | 15年                        | 可存在                        | 15年                       | 可存在                       |
| 第二商業區 | 乙類                 | 15年                        | 10年                        | 20年                        | 10年                       | 20年                       |
| 第二商業區 | 丙類                 | 10年                        | 5年                         | 15年                        | 5年                        | 15年                       |
| 第二商業區 | 丁類                 | 3年                         | 2年                         | 2年                         | 2年                        | 2年                        |
| 第二商業區 | 戊類                 | 立即停工遷移                     | 全 左                        | 全 左                        | 全 左                       | 全 左                       |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

#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修正本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上海市建成區管建區劃規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厘訂之凡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立之工廠或工場之處理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非工廠區係指上海市建成區管建區劃圖所定工業區以外之地區而言

第三條 凡在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悉依上海市建成區管建區劃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所定使用馬力大小及雇工人數分為普通工廠商業工場特許工場家庭工場小型工場等五種

第四條 前條各種工廠或工場依其建築設備及對於安全衛生與公共安寧之影響情形分為下列四類

甲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工作時聲響不外傳烟塵不外揚不排出污水污物不發出惡臭者屬之

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但工作時之聲響烟塵及排出之惡臭污水污物可以改善使不妨礙安全衛生及安寧者屬之

丙類：凡廠房建築及機械設備不合於本市建築規則及機械設備管理規則而工作時之聲響烟塵及排出之惡臭污水污物妨礙安全衛生及安寧而無法改善者屬之

丁類：凡於製造程序中有爆炸及易燃之危險者屬之

第五條 非工廠區內之已設工廠或工場應於本市工廠區公布日起三個月內填報其使用馬力及工人數量並繪製廠房建造及機械裝置平面簡圖各一式二份附具說明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查勘後審定其種類通知該廠場如各該廠場對於審定之種類發生異議應於接到通知後壹個月內提出理由證件申請覆議由工務局送請上海市工廠設廠地址審核委員會作最後決定否則仍按工務局審定之種類辦理之

第六條 凡屬於第四條所稱之丁類工廠或工場應於接獲前項通知後立即遷至公布之特種工業區屬於第四條所稱之甲乙丙三類工廠或工場在規定留存限期屆滿時應即遷至公布之工業區（留存期限另行規定之）

上海市處理建成區內非工廠區已設工廠辦法草案修正本

第七條 凡屬於第四條所稱之甲乙丙三類工廠或工場由工務局發給留存期內工廠房屋使用證（使用證格式另訂之）並於每年複查一次

第八條 非工廠區內之工廠或工場均不得擴充如爲進行改善工程應呈經工務局會同有關局核准後方准興工不得擅自改動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改善後之工廠或工場得將其改善後之情況呈請工務局會同有關局重行核定其類別依改定類別延長其留存期限此項  
延長期限包括改善前之留存期間在內

第十條 凡未依第五條之規定申請審查者逾期一月由工務局予以警告逾期二月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警察局拘留其負責人逾期三個月

以上者由工務局呈請本府令知公用局轉飭電力公司停供電力或令知警察局予以封閉同時並令知社會局吊銷其公司執照或登記證

第十一條 未依第六條之規定如限遷移者照前條所定逾期三個月不申報之處理辦法處理

第十二條 違反第八條後段之規定者由工務局限令改善或回復原狀逾限未遵辦者封閉其機器及電門開關俟改善或回復原狀後再予啓封

第十三條 本辦法不適用於公用事業（水電煤氣及公共交通）之工廠工場與油池區倉庫碼頭區鐵路區綠地之工廠工場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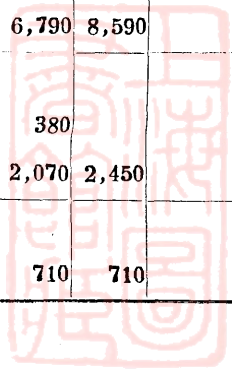
# 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路線表

(附圖見營建區劃規則草案附圖)

(1)

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路線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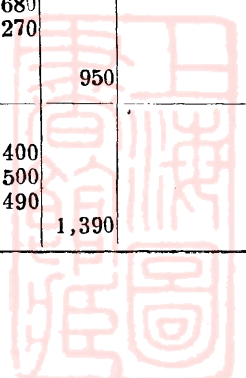
| 路號  | 路別   | 起點           | 迄點        | 利用原有道路 |            |            | 新闢線路 |            |            | 備註 |
|-----|------|--------------|-----------|--------|------------|------------|------|------------|------------|----|
|     |      |              |           | 原有路名   | 長度<br>(公尺) | 總長<br>(公尺) |      | 長度<br>(公尺) | 總長<br>(公尺) |    |
| A   | 高速幹道 | 五權路          | 古北路       | 軍工路    | 2,400      | 11,130     | 新闢線  | 5,330      | 8,630      |    |
|     |      |              |           | 周家嘴路   | 1,520      |            | 新闢線  | 200        |            |    |
|     |      |              |           | 鴨綠江路   | 200        |            | 新闢線  | 320        |            |    |
|     |      |              |           | 武進路    | 700        |            | 新闢線  | 200        |            |    |
|     |      |              |           | 天目路    | 1,030      |            | 新闢線  | 830        |            |    |
|     |      |              |           | 長安路    | 440        |            | 新闢線  | 400        |            |    |
|     |      |              |           | 康定路    | 1,740      |            | 新闢線  | 1,350      |            |    |
|     |      |              |           | 長寧路    | 3,060      |            |      |            |            |    |
| B   | 高速道路 | 黃浦江<br>邊碼頭   | 桃南西路      | 三官堂路   | 550        | 10,340     | 新闢線  | 1,540      | 4,690      |    |
|     |      |              |           | 林蔭路    | 280        |            | 新闢線  | 100        |            |    |
|     |      |              |           | 西林路    | 200        |            |      |            |            |    |
|     |      |              |           | 西藏南路   | 1,280      |            |      |            |            |    |
|     |      |              |           | 西藏中路   | 1,430      |            |      |            |            |    |
|     |      |              |           | 西藏北路   | 520        |            |      |            |            |    |
|     |      |              |           | 百綠路    | 110        |            | 新闢線  | 400        |            |    |
|     |      |              |           | 宋公園路   | 280        |            | 新闢線  | 380        |            |    |
|     |      |              |           | 中華新路   | 1,250      |            |      |            |            |    |
|     |      |              |           | 滬大汽車路  | 1,750      |            |      |            |            |    |
|     |      |              |           | 新村路    | 2,690      |            | 新闢線  | 2,270      |            |    |
| C   | 高速道路 | 滬杭甬鐵路        | 奎照路       | 滬杭公路   | 1,470      | 10,590     | 新闢線  | 150        | 8,590      |    |
|     |      |              |           | 中山西路   | 4,600      |            | 新闢線  | 1,650      |            |    |
|     |      |              |           | 中山北路   | 4,520      |            | 新闢線  | 6,790      |            |    |
|     |      |              |           |        |            |            |      |            |            |    |
| D   | 高速道路 | 肇周路          | 漕溪路       | 中山南路   | 2,220      | 3,820      | 新闢線  | 380        | 2,450      |    |
|     |      |              |           | 龍華路    | 1,060      |            | 新闢線  | 2,070      |            |    |
|     |      |              |           | 龍華路    | 540        |            | 新闢線  |            |            |    |
| A 1 | 高速道路 | 黃浦江<br>(平定路) | 高速道路<br>A | 平定路    | 440        | 1,420      | 新闢線  | 710        | 710        |    |
|     |      |              |           | 隆昌路    | 980        |            | 新闢線  |            |            |    |





| 路號 | 路別 | 起點       | 迄點          | 利用原有道路   |  |                | 新闢路線  |   |              | 備註 |
|----|----|----------|-------------|--|--|----------------|---|---|--------------|----|
|    |    |          |             | 原有路名   | 長度<br>(公尺)   | 總長<br>(公尺)     |   | 長度<br>(公尺)                                      | 總長<br>(公尺)   |    |
| 1  | 幹路 | 浦江(恆豐紗廠) | 高速道路C(奚家花園) | 許昌路<br>許昌路<br>體育會路<br>廣中路  | 420<br>1,350<br>290<br>1,340   | 3,400          | 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                      | 210<br>3,400<br>200<br>900                      | 4,710        |    |
| 2  | 幹路 | 浦江(申新紗廠) | 翔殷路         | 松潘路<br>寧國路<br>黃興路  | 370<br>750<br>3,900  | 5,020          | 新闢線<br>新闢線                                    | 280<br>200                                      | 480          |    |
| 3  | 幹路 | 楊樹浦      | 高速道路A       | 隆昌路  | 980  |                | 新闢線   | 710   |              |    |
| 4  | 幹路 | 高速道路A    | 大統路         | 軍工路<br>梨平路<br>楊樹浦路<br>海門路<br>公平平路<br>臨家庵路<br>全北路<br>四川通庵路                  | 1,400<br>500<br>5,730<br>520<br>420<br>600<br>600<br>320<br>1,030                          | 11,120         | 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               | 150<br>230<br>130<br>340<br>640<br>800          | 2,290        |    |
| 5  | 幹路 | 軍工路      | 楊樹浦         | 平涼路  | 5,270  |                |   |   |              |    |
| 6  | 幹路 | 軍工路      | 凱旋路梵王渡      | 長陽路<br>東沽路<br>塘寧路<br>海疆路<br>新昌路<br>廣肇路<br>長壽路<br>梵王渡路<br>梵王渡路              | 3,580<br>1,500<br>1,140<br>510<br>330<br>280<br>650<br>2,650<br>950<br>230                 | 11,820         | 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 | 2,200<br>130<br>230<br>750<br>550<br>170<br>330 | 4,330        |    |
| 7  | 幹路 | 東長治路     | 大統路         | 新建路<br>庫倫路<br>邢家橋路<br>虬江路<br>永興路   | 500<br>880<br>850<br>1,570<br>480  | 4,280          | 新闢線<br>新闢線                                    | 160<br>100                                      | 260          |    |
| 8  | 幹路 | 翔殷路      | 中山路曹溪路      | 其美路<br>溧陽路<br>吳淞路<br>長山東路<br>中國路<br>中華路<br>桑園街<br>山南路<br>龍華路<br>龍華路<br>中山路 | 5,000<br>690<br>600<br>300<br>1,600<br>330<br>1,100<br>320<br>2,220<br>1,060<br>540<br>700 | 6,290<br>8,170 | 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br>新闢線        | 230<br>260<br>200<br>1,380<br>380<br>1,140      | 490<br>3,100 |    |
| 9  | 幹路 | 陸家浜路     | 中山北路        | 西倉路<br>石皮弄<br>海南街<br>河南路<br>河南路  | 700<br>120<br>530<br>1,260<br>230  |                | 新闢線<br>新闢線                                    | 350<br>180                                      |              |    |

| 路號 | 路別 | 起點   | 迄點    | 利用原有道路 |            |            | 新闢路線 |            |            | 備註 |  |
|----|----|------|-------|--------|------------|------------|------|------------|------------|----|--|
|    |    |      |       | 原有路名   | 長度<br>(公尺) | 總長<br>(公尺) |      | 長度<br>(公尺) | 總長<br>(公尺) |    |  |
|    |    |      |       | 河南北路   | 1,030      | 7,600      | 新闢線  | 290        | 3,190      |    |  |
|    |    |      |       | 山南路    | 1,300      |            | 新闢線  | 180        |            |    |  |
|    |    |      |       | 橫濱路    | 180        |            | 新闢線  | 1,480      |            |    |  |
|    |    |      |       | 橫濱路    | 410        |            | 新闢線  | 7.0        |            |    |  |
|    |    |      |       | 共和新路   | 790        |            |      |            |            |    |  |
|    |    |      |       | 滬太汽車路  | 1,050      |            |      |            |            |    |  |
| 10 | 幹路 | 中正南路 | 新疆路   | 三官堂路   | 550        | 6,090      | 新闢線  | 620        | 2,260      |    |  |
|    |    |      |       | 林蔭路    | 280        |            | 新闢線  | 100        |            |    |  |
|    |    |      |       | 西藏南路   | 200        |            |      |            |            |    |  |
|    |    |      |       | 西藏中路   | 1,280      |            |      |            |            |    |  |
|    |    |      |       | 西藏北路   | 1,430      |            |      |            |            |    |  |
|    |    |      |       | 西藏公園路  | 520        |            | 新闢線  | 1,200      |            |    |  |
|    |    | 虬江路  | 幹路1   | 宋公園路   | 1,550      |            | 新闢線  | 340        |            |    |  |
|    |    |      | 奚家花園  | 北寶興路   | 28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 | 幹路 | 中山南路 | 共和新路  | 新橋路    | 970        | 5,740      | 新闢線  |            | 2,470      |    |  |
|    |    |      |       | 英士路    | 1,460      |            | 新闢線  | 300        |            |    |  |
|    |    |      |       | 南通路    | 200        |            | 新闢線  | 170        |            |    |  |
|    |    |      |       | 重慶北路   | 240        |            | 新闢線  |            |            |    |  |
|    |    |      |       | 成都路    | 1,260      |            | 新闢線  | 250        |            |    |  |
|    |    |      |       | 華成路    | 320        |            | 新闢線  | 1,300      |            |    |  |
| 12 | 幹路 | 龍華路  | 宜昌路   | 陝西路    | 2,380      | 5,360      | 新闢線  | 1,150      | 1,510      |    |  |
|    |    |      |       | 陝西路    | 1,080      |            | 新闢線  | 360        |            |    |  |
|    |    |      |       | 江寧路    | 1,900      |            |      |            |            |    |  |
| 13 | 幹路 | 龍華路  | 滬太汽車路 | 風林路    | 220        | 4,100      | 新闢線  | 1,240      | 7,200      |    |  |
|    |    |      |       | 岳陽路    | 960        |            | 新闢線  | 400        |            |    |  |
|    |    |      |       | 常熟路    | 710        |            | 新闢線  | 180        |            |    |  |
|    |    |      |       | 華山路    | 520        |            | 新闢線  | 230        |            |    |  |
|    |    |      |       | 膠州路    | 1,170      |            | 新闢線  | 240        |            |    |  |
|    |    |      |       | 常德路    | 120        |            | 新闢線  | 4,910      |            |    |  |
|    |    |      |       | 常德路    | 400        |            |      |            |            |    |  |
| 14 | 幹路 | 龍華港  | 高速道路B | 謹記路    | 2,530      | 8,220      | 新闢線  | 420        | 3,410      |    |  |
|    |    |      |       | 宛平路    | 1,000      |            | 新闢線  | 110        |            |    |  |
|    |    |      |       | 興國路    | 420        |            | 新闢線  | 2,040      |            |    |  |
|    |    |      |       | 江蘇路    | 1,450      |            | 新闢線  | 840        |            |    |  |
|    |    |      |       | 曹陽路    | 2,820      |            |      |            |            |    |  |
| 15 | 幹路 | 中山東路 | 江蘇路   | 北京東路   | 1,600      | 6,010      | 新闢線  | 1,600      | 1,600      |    |  |
|    |    |      |       | 北京西路   | 3,280      |            |      |            |            |    |  |
|    |    |      |       | 愚園路    | 1,130      |            |      |            |            |    |  |
| 16 | 幹路 | 中山東路 | 華山路   | 漢口路    | 1,440      | 3,680      | 新闢線  | 680        | 950        |    |  |
|    |    |      |       | 江陰路    | 260        |            | 新闢線  | 270        |            |    |  |
|    |    |      |       | 威海衛路   | 1,090      |            |      |            |            |    |  |
|    |    |      |       | 中正路    | 890        |            |      |            |            |    |  |
| 17 | 幹路 | 中山東路 | 中山西路  | 中正東路   | 1,380      | 6,800      | 新闢線  | 400        | 1,390      |    |  |
|    |    |      |       | 中正中路   | 1,180      |            | 新闢線  | 500        |            |    |  |
|    |    |      |       | 長樂路    | 1,950      |            | 新闢線  | 490        |            |    |  |
|    |    |      |       | 華山路    | 550        |            |      |            |            |    |  |
|    |    |      |       | 中正西路   | 1,740      |            |      |            |            |    |  |



| 號路   | 路別    | 起點           | 迄點         | 利用原有道路 |        | 新闢路線   |        | 備註    |        |
|------|-------|--------------|------------|--------|--------|--------|--------|-------|--------|
|      |       |              |            | 原有路名   | 長度(公尺) | 總長(公尺) | 長度(公尺) |       | 總長(公尺) |
| 18   | 幹路    | 外馬路<br>大連碼頭  | 凱旋路        | 老太平弄   | 400    | 8,130  | 新闢線    | 280   |        |
|      |       |              |            | 姚家弄    | 300    |        |        |       |        |
|      |       |              |            | 復興東路   | 820    |        |        |       |        |
|      |       |              |            | 和平路    | 190    |        |        |       |        |
|      |       |              |            | 復興中路   | 3,450  |        |        |       |        |
|      |       |              |            | 林森中路   | 1,460  |        |        |       |        |
| 林森西路 | 1,510 | 280          |            |        |        |        |        |       |        |
| 19   | 幹路    | 外馬路<br>(豬碼頭) | 高速道路<br>C  | 油車碼頭街  | 240    | 7,660  | 新闢線    | 420   | 與斜徐路合併 |
|      |       |              |            | 三角街    | 220    |        |        |       |        |
|      |       |              |            | 陸家浜路   | 1,830  |        |        |       |        |
|      |       |              |            | 徐家匯路   | 760    |        |        |       |        |
|      |       |              |            | 徐家匯路   | 3,300  |        |        |       |        |
|      |       |              |            | 浦東路    | 1,310  |        |        |       |        |
| 20   | 幹路    | 軍工路          | 中山路曹<br>溪路 | 翔殷路    | 5,480  | 13,990 | 新闢線    | 820   | 8,420  |
|      |       |              |            | 水電路    | 2,850  |        | 新闢線    | 1,480 |        |
|      |       |              |            | 中山北路   | 2,310  |        | 新闢線    | 4,300 |        |
|      |       |              |            | 宜昌路    | 700    |        | 新闢線    | 1,820 |        |
|      |       |              |            | 凱旋路    | 2,380  |        |        |       |        |
|      |       |              |            | 中山路    | 270    |        |        |       |        |
| 21   | 幹路    | 共美路          | 翔殷路        | 歐陽路    | 1,300  | 2,980  | 新闢線    | 100   | 390    |
|      |       |              |            | 東體育會路  | 1,680  |        | 新闢線    | 290   |        |

上海市建成區幹道系統路線表

|    |      |                    |          |
|----|------|--------------------|----------|
|    |      | 利用原路               | 新闢線      |
|    | 幹路   | 142,710公尺          | 50,830公尺 |
| 共計 | 高速道路 | 37,300             | 25,070   |
|    | 總共   | 180,010公尺          | 75,900公尺 |
|    |      | 255,910公尺或255.91公里 |          |

上海图书馆藏书



